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請假)、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曾守仁主任(陳建銘助理教授代)、羅麗蓓主任、蔡佩真主任、李玉君主任(請假)、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陳佩修主任、齊婉先主任(請假)、莊俐昕主任(請假)、陳佩修主任、黃源協主任(請假)、陳建良主任、陳靜怡主任、吳健璋主任、戴榮賦主任、洪碧霞主任、戴有德主任、陳建良主任、蔡勇斌主任、陳恒佑主任、陳谷汎主任(請假)、許孟烈主任、吳景雲主任、陳祥主任、許孟烈主任、楊洲松主任、黃文定主任、陳文彥主任(黃文定主任代)、沈慶鴻主任、邱瓊芳所長、夏榕文主任(請假)

▶ 校級中心

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黃志忠組長代)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列席：

▶ 校級研究中心

陳佩修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蔡勇斌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

▶ 其他

李享泰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請假)、丁衣玲組長、劉盈纓秘書、學生會代表(未列席)

壹、確認第 5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7
三、總務處	-----10
四、研究發展處	-----12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5
六、秘書室	-----17
七、圖書館	-----1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3
十、人事室	-----26
十一、主計室	-----26
十二、稽核人員	-----27
十三、人文學院	-----27
十四、管理學院	-----29
十五、科技學院	-----34
十六、教育學院	-----36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37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38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40
二十、校務研究中心	-----40
二十一、東南亞研究中心	-----41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42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43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46
二十五、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47
二十六、暨大附中	-----48

參、討論事項

- 一、有關本校 111 年 3 月 23 日舉辦之春季健走擬調整至同年 10 月校慶月辦理乙案，提請討論。-----48
- 二、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印尼世界大學(Universitas Universal)簽訂校級合作備

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49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49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50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1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1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52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2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64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已於 1 月 17 日截止，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名人數統計詳附件【教 1】見第 54-55 頁。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簡章，網路報名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報名人數 154 人，預定放榜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8 日。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寄發錄取通知單。
- (四)招生組已依限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0 學年度辦理 111 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並郵寄到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推動團隊辦公室供委員審查。
- (五)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計畫總辦公室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辦理「1 月中區線上會議」，感謝各學系師長踴躍參加。
- (六)110 學年度教學獎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審查完畢，共計 19 位教師獲選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發中心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3 次一層管考會議，提案討論內容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管考機制實施要點修正、12 月經費執行率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0 年成果報告書暨 111 年計畫書。
- 2、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執行率皆達 100%，13 項共同績效指標與 10 項自訂績效指標雖然部分受到疫情及其他相關因素影響，已滾動式修正擬定改進策略後，皆順利達成目標值。
- 3、教發中心業依教育部函示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函報本校高教深耕主冊計畫「110 年成果報告書暨 111 年計畫書」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並於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網路平台填報經費及績效指標執行成果。

(二)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 1、110-2 學期數位課程補助共計 10 門課程申請，110-1 學期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補助案共計 6 件申請。

- 2、本校與 GOLF 學用接軌聯盟簽訂大學團體會員合約，以供未來本校學生可於該數位平台進行線上學習，培養跨域知能與職場教育訓練。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招生參採學科能力測驗數學考科業於 1 月 14 日開始調查，請各系注意同一系(組)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管道參採數學 A 與數學 B 之情形應有一致性規劃，其參採原則如下：

- 1、繁星推薦若不招生或不參採數學考科，申請入學參採數學考科即不受限。
- 2、繁星推薦若選填「數學 A」，申請入學不得選填「數學 B」。
- 3、繁星推薦若選填「數學 B」，申請入學不得選填「數學 A」。
- 4、繁星推薦若選填「參採數學 A 或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申請入學不得選填「數學 A」與「數學 B」。

總量代碼	總量校系名稱	繁星校系(含分組校系)	申請校系(含分組校系)
總量代碼相同者， 即屬同一校系		不招生	無限制
		數學 A	不得只選填數學 B
		數學 B	不得只選填數學 A
		數學 A 數學 B	不得只選填數學 A 及 不得只選填數學 B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不得只選填數學 A 及 不得只選填數學 B
		不參採	至少有一組須選填不 參採

四、其他

(一)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將於 111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辦理「2022 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招開展前協調會，招生組業已派員參加以瞭解參展注意事項及抽籤選擇展覽攤位。

(二)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1/7	國立苑裡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4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將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蒞校參訪，高三師生約 74 人，擬依該所高中欲了解之外文系、國企系、資工系與電機系邀約分享學系簡介特色，並由親善大使、招生組同仁陪同引導。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1/25	國立宜蘭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8	國立屏東女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2/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及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訂於 111 年 2 月 8 日蒞校參訪，校長及行政團隊共約 50 人，擬由親善大使、招生組同仁陪同引導。

-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共計錄取博士班正取生 29 名，備取生 25 名；碩士班正取生 198 名，備取生 120 名。正取生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5 日止完成線上報到手續並寄達證明文件。正取生報到率，博士班 96.6%、碩士班 76.3%，詳如附件【[教 2](#)】見第 56-60 頁。正取生報到後之相關備取資料並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 (四) 本校校務系統自 11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 月 10 日止，開放教師輸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繳送成績。
- (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各生相關訊息。
- (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業經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函文各系(所)、Email 寄送各生及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 (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第一階段選課大學部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含特色運動)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7 日 14:00 起至 1 月 19 日 14:00 止，全校學生網路選課為 111 年 1 月 20 日 9:00 起至 1 月 24 日 14:00 止，第二階段選課時間自 111 年 2 月 10 日 9:00 起至 2 月 14 日 12:00 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111 年 2 月 14 日 12:00 起至 3 月 1 日 14:00 止。
- (八) 本(1101)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185 人。本案業將停修同學相關資料送各系(所)，作為各系所瞭解同學學習狀況之參考，不作為負面教學成效的指標。各系停修人數統計如附件【[教 3](#)】見第 61 頁。
- (九) 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2 月 25 日前，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課務組乙份備查。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目前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前送輔導團隊審查，暫訂於 1 月 28 日前將總計畫書報部申請。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專業輔導團隊意見，擬具本校改造學生宿舍方針，以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二、其他

- (一) 請 110 年獲「國內實習輔導經費」補助之各系所，請速繳交「110 年國內實習輔導經費成果報告」至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備存。歷年各系所教學單位之成果報告，可至〈P:\學務處職發暨校友中心\實習\05 實習經費申請表與成果表件〉資料夾中參閱。
- (二) 為鼓勵各系所教學單位辦理學生實習課程與業界實習，請踴躍申請 111 年度「國內實習輔導經費」補助；相關實習經費補助申請書，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週五)前送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 (三)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第 23 屆畢業生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4 日(週二)下午、1 月 6 日(週四)下午及 1 月 8 日(週六)拍攝畢業生團拍。本學期共計有：公行系(碩士、學士)社工系(碩士、學士)、東南亞系(學士)、長照碩專班(碩專)、非營利在職(碩專)、國企系(學士)、資管系(碩士、學士)、經濟系(學士)、觀餐系餐旅組、觀光組(學士)、區域碩(碩專)、電機系(學士)、土木系(學士)、資工系(學士)、應光系(學士)、光電在職(碩專)、國比系(學士)、教政系(博士、碩士、學士)、諮人系終發組、諮心組(學士)、諮人系輔諮組、終發組(碩士)、心理健康(碩專)等 27 個系所完成拍攝。
- (四)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提升大專生之就業知識、技能及態度，敬請各系所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屬中彰投分署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包含就業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二種訓練模式)，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 (五)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一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圓夢計畫系列活動-圓夢成果發表會，約 50 名師生共同參與，並完成本年度成果專輯兩份。
 - 2、1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諮商中心樂心志工團歲末感恩的期末活動，

志工群透過交流及分享彼此本學期服務經驗，並藉此增進志工群的凝聚力，共計 51 人次參與。

(六) 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共有 5 位慧心同學申請特殊考試服務，協助辦理 9 場特殊考試。
- 2、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資源教室分別於 12 月 21 日、12 月 28、12 月 30 日、01 月 05 日至公行系、社工系、諮人系、原專班、國比系辦理 5 場個別化支持會議，從會議中讓特教生導師及系助理得知其所需協助。
- 3、12 月 29 日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共 23 位委員出席，會議中針對本校餐廳前廣場區地磚凸起之無障礙環境調整案進行討論。

(七)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特殊個案共計 5 位(管理學院 2 位、人文學院位 1 位、科技學院 1 位、教育學院 1 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院名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 13 人次(人院 2 人次、管院 5 人次、科院 3 人次、教院 3 人次)。
- 2、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 32 人次(人院 8 人次、教院 5 人次、科院 5 人次、管院 14 人次)。
- 3、110-1 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共辦理計 12 場次，服務教職員生共 12 人次。

(八)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0/12/23-111/01/11)

分類	件數	備註
意外事件	10	校內交通 6、校外交通 4
安全維護事件	3	性平事件、其他財物遭竊、受犬隻攻擊事件各 1 件。
管教衝突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1	一般 1
疾病事件	1	其他 1
合計	15	

(九) 110-2 各類學雜費減免已於 12 月 24 日申請截止，並於註冊單先行預減

金額減低學生繳費負擔。減免情形如下：

原住民生	軍公教遺族	特境家庭	身障生	身障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合計
205	7	11	31	126	70	82	532

- (十) 提前入學、復學等學生之學雜費減免，持續受理至開學日止。
- (十一) 110-1 學生獎懲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會議通過 6 件大功案、1 件大過案及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二) 110-2 就學貸款申請系統已於 1 月 7 日開放填寫，臺灣銀行預計於 1 月 15 日開始辦理，本處生輔組寒假期間持續受理至開學日止。
- (十三) 生輔組及校安中心辦理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發放，110 學年截至 1 月 12 日止合計發放機車 3,017 輛、汽車 1029 輛。
- (十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 月 12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2/21~1/12)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上海商業銀行	2	2	60,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	24	24	120,000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	10	86,000
台南市政府清寒優秀獎學金	1	1	5,000
卓式教育基金會增辦助學金	4	4	80,000
110-1 累計通過情形	123	114	1,423,000

- (十五)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 月 12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12/22~1/12)	申請情形	110-1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1 件	1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7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4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 (十六) 本校 110 學年度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1)年 1 月 10 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 542 名，其中完成行政基礎課程為 405 人、資訊基礎課程為 301 人、活動規劃及相關技能為 309 人，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 (十七) 110-1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業於本(111)年 1 月 12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召開，會議中邀請秘書室許宏斌專員進行「教師應該知道觀

於性平的幾件事」之宣導，另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一般精神科吳博倫主任講演「你我都是守門員：大學生情緒障礙的辨識與輔導」之主題，本次出席導師人數總計為 143 名。

- (十八) 本校 111 年高教深耕附錄一申請計畫書業於 1 月 4 日於期限內函報教育部申請。
- (十九) 因應本校 17 週及 18 週彈性多元學習，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30 日進行離宿工作，將動員住服組行政人員、宿舍幹部、工讀生及清潔人員支援。感謝環安衛中心同仁協助垃圾清運、事務組協助家長出入。
- (二十) 110-2 學期住宿申請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申請結果，總計候補女大一般房 7 床、女大空調房 7 床、男大一般房 6 床、男大空調房 1 床、女研 7 床、男研 4 床。目前大學部一般房尚有空床，若同學有意申請床位，請協助轉知洽住服組辦理。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 月 1 日至 1 月 12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21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21 件。

2、兼任人員：1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326 件。

(二)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111 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 萬 7,710 元。

(三)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00 萬 2,570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校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系統廠商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已逾期 4 個多月，迄今仍有檔案管理、稽催、統計報表及舊檔轉置等功能尚未完備，雖已積極催促廠商儘速完成，惟廠商仍無暇完備本校系統，本組除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催，亦再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催廠商儘速完成，近期廠商已在積極處理未完成部分，並提供初步成果供本組測試，但仍有不少須調整，系統升級經費新臺幣 672,000 元已辦理保留，屆時將依契約規範處理逾期罰款等後續事宜，暫且樂觀估計 111 年 4 月 30 日方能驗收付款。

- (二)總務處事務組獲 111 年度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6 名臨時工補助員額(含 4 名續聘)。
- (三)為配合寒假期間作息，110 學年寒假公車班次自 111 年 1 月 29 日起 2 月 11 日止。2 月 12 日恢復學期間正常班次。敬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 (四)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餐廳中庭、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不平，已有學生摔傷。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去(110)年已改善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及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今年 2 月底前餐廳中庭移樹(或截根)後鋪平磚塊。
- (五)本校辦理「學生餐廳防水及空間整修工程」搭配未來施作餐廳區屋頂太陽能板規劃，補強地下室壁體滲漏以及地下 1 樓廁所改造、隔間拆除及改善基礎水電照明等空間整修工作，由「幸德土木包工業」得標，預計於 4 月底前結案。
- (六)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由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 9 月底前結案。

三、其他

(一)對內宣導事項：

為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內控機制，配合秘書室意見，經多次調整後，業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暨校總字第 1101006965 號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原用之「不辦文稿用印申請表」自即日起廢止，請配合改用新版用印申請表，除函知外，並已於文書組網頁公告及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配合辦理。

(二)重要例行業務：

1、110 年 12 月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404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244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6%。

(2) 公文發文：計 366 件，含正副本 6,063 份。

2、110 年 12 月用印業務：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436 印次。

(2) 其他用印：總計 206 件 2,616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72 件 1,182 印次，佔總件數之 34.96%、總印次之 45.19%)。

3、110 年 12 月檔案管理：

(1) 104 年秘書室尚有 1 件公文正本逾期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2) 檔案歸檔：總計 3,564 件完成點收、2,479 件完成編目。

(3) 辦理公文解密 10 件、調案 14 件。

4、110 年 12 月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7,245 件。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572 件，使用郵資 43,091 元。

(三) 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1、行政大樓聖誕樹佈置。

2、每週 1.3.5 中庭聖誕紅控水。

3、松樹病蟲害防治。

4、校門樹木修剪。

5、大草地割草。

6、污水處理廠樹木修剪。

7、校區新植植栽澆水。

8、校區枯樹樹頭移除。

9、職務宿舍庭園整理。

10、游泳池旁陰香強剪。

研究發展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協助 110 年度 U-start 獲獎團隊-台灣茱爾有限公司、嗜一口咖啡工作室推廣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參加「台中國際茶咖啡烘焙酒展」展攤，獲得不錯的業績。110 年 12 月 28 日參加「2021 南投好食民宿授證典禮暨品味南投農特產品媒合會」展攤，鏈結南投好食民宿業者，即將有業者採買酒漬咖啡推廣。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將於 111-112 年聘請 6 位創業顧問及 6 位創業導師，並將於 1 月 20 日舉辦之廠商交流會中頒發聘書。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教師專業社群暨青創育成參訪交流活動」前往參訪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之青創指揮部與新明青創基地。透過參訪交流串聯本校教師與外部資源連結，以提升創育輔導能量，並將創新創業的理念落實於校園，進一步引導學生投入競賽，取得創業基金。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1 年 1 月 4 日收到【U-start 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信件通知，擔任執行 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原漾計畫-區域夥伴學校(中區)經費合計 34 萬元，將持續協助區域內學校培育原

住民青年創新創業，執行期限將以契約書簽訂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爭取《110 年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文化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來函通知獲補助 150 萬元，並於 111 年 1 月 5 日來函同意核備修正計畫書，將第一期款 75 萬元撥入校務基金帳戶，後續將依核備計畫如期如質辦理。
-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延續擔任 111 年度之原漾中區夥伴學校，並且為執行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之活動，預計將在 111 年 2 月 19 日舉辦「原流新創聚落參訪暨原民產業交流活動」，提升與促進青年與地方產業交流機會，期待透過活動使學生結合興趣與專長，進行具多元價值思維之新創發想，達到與產業進行共創合作、推廣促成教育部 U-start 原漾計畫提案之目的。活動辦理方式將視疫情況作滾動式調整。

二、其他

-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62-65 頁。
- (二) 本校近期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如下：

計畫類別	申請件數
110 年度「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年底大宗)	122
110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
110 年度「新秀學者研究計畫」	1
110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
110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
110 年度「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
11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一期)	2
合計	129

- (三) 近期專案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科技部	莎瓏·伊斯哈罕布德	重建／見新『原』鄉—部落調查、文化探尋與產業營—台灣原住民族歷史教材編撰、轉譯與實施計畫—以布農部落為基地 【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	528,000
2	科技部	謝景岳	以語文和文化資產為本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與教育	490,000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實踐－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教育推廣活動機制與效應之研究-以展示教育推廣為例 【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	

(四) 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查詢)：

1、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其中首次約用之專任人員、大專學生及研究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科技部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2、修正重點如下：

(1) 專任人員費用：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 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 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2) 兼任人員費用：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五) 本校「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10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開始實施，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於校內各單位法規資料庫及研發處網站，另以公務系統傳送至本校教師及同仁公務信箱。

(六) 本校「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業經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563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於校內各單位法規資料庫及研發處網站，另以公務系統傳送至本校教師及同仁公務信箱。

(七)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110 年 12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開始實施，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於校

內各單位法規資料庫及研發處網站，另以公務系統傳送至本校教師及同仁公務信箱。

- (八)本處 111 年度上半年申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所提三門課程:職場新多益解析班、網路社群微影片行銷班、TTQS 訓練機構版指標課程班已經勞動部全數核定通過。
- (九)有關第 561 次研發會議提案推動教學研究單位合聘校外教師一案，統計說明如下：資工系 2 人，歷史系 1 人，中文系 1 人，電機系 2 人，合計共 6 人。合聘期間為 110.8.1-111.7.31，希望各系所中心學程仍能持續推動本合聘案，以增加學校研究能量。
- (十)本處推動校內教學研究單位建置 Google Scholar Profile 獎勵活動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次於期限內完成且建置率達 100%之獲獎單位說明如下：(1)10 人以上組：公行系、經濟系、財金系、觀餐系，以上 4 個單位各獲得獎金 5000 元 (2)10 人以下組:教院學士班、課科所、終發專班、新興產博學程、校務研究中心、人社中心，以上 6 個單位各獲得獎金 2000 元，恭喜以上獲獎單位。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嘗試鏈結國泰人壽 MDRT CARE 公益團隊計畫，讓頂尖業務員自 111 年起與學生創業團隊串連，開設 2 堂課程：客群經營與行銷技巧；自我激勵及團隊激勵，協助團隊在創業中得到更多有用的經驗；目前正與國泰人壽教育訓練部持續開會研議中。
- (十二)為推廣本校學生創業團隊及進駐廠商之產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結合暨香實業社、暨大行旅、來唄工作室、嗜一口咖啡工作室及台灣茉爾有限公司之紅茶、咖啡及植物性蛋白鷹嘴豆，並與亞大商設系老師合作，進行師生創業成果商品設計推廣。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與招生

- 1、本校與越南姊妹校大叻大學 University of Dalat 業經系所及新南向合作單位多次聯繫未果，於同仁聯繫下終獲對方校長首肯，續簽兩校合約，將提校內程序進行續約。
- 2、本校與義大利 Pavia 大學之雙聯合作，計畫與電機、應光之碩博班為主，目前已進入雙方課程對接審視之流程。

(二)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 1、經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引介，本處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二)參加

由臺緬協會主辦之線上招生說明會，對象為緬甸、越南及馬來西亞僑生。說明會由張眾卓國際長向參與的家長及學生簡報本校特色及緬、越、大馬學生喜愛之特殊科系，李信組長說明僑生的入學管道，可透過海聯會的聯招方式申請來校就讀，以及僑生與外國學生的差異，分享專屬於僑生同學的福利。說明會上家長與同學踴躍提問，反應熱絡，活動於當日下午4時順利結束。

- 2、本處僑陸組於1月6日(四)邀集各地區同學會幹部進行座談，會中針對110學年度僑生新生報到及入境聯繫等相關事宜，進行檢討與溝通，藉以瞭解部分新生錄取後未報到入學的可能因素。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學海計畫)申請簡章已於1月6日(四)公告，申請截止日期至3月3日(四)止，歡迎各位老師踴躍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補助，並鼓勵有意赴海外交換的學生申請本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
- (二)國際處負責之QS世界大學評比，已於2021年12月14日(二)召集相關處室協助填報事宜。並於2022年1月10日(一)回收各處室數據資料。預計於2022年1月26日(三)前將資料上傳完畢(系統填報截止日為2022年2月4日)。今年除參與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ASIA(2013開始參與評比)，亦加入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之評比；另一項資料Reputation之蒐集，已從院系所蒐集到學術及業界各360筆含有email之名單，國際處已連同姊妹校聯繫名單備齊各400筆，寄送問候通知，並於2022年1月26日(三)前將清冊提供給QS(提供資料截止日為2022年2月4日)。

三、其他

- (一)救國團李孔智處長於110年12月27日(一)來校拜訪，介紹寒假期間救國團舉辦的相關活動，提供因疫情不能返鄉的僑外生同學，利用假期時間深度認識臺灣的生態環境及體驗特別的春節年節文化。
- (二)110年境外生暑期防疫「CPR 2.0」計畫，暑修課程總開課數為15門課，共有47位境外生參加暑期課程(含實習課)，占全校總修課人數21.65%。另提供15個校內單位之工讀實習的機會，計有46位境外生參與(其中5位同時修讀暑期課程+工讀實習)。本計畫執行總金額為63萬6,451元，參與之境外生及各單位對本計畫之滿意度達90%；相關結案資料刻正彙整撰寫中，非常感謝各單位對境外生暑期防疫「CPR

2.0」計畫的支持與協助。

(三)110 學年第一學期國際學伴計畫，已於 1 月 12 日(三)中午進行期末評估分享會。第二學期之學伴計畫刻正招募中，於 1 月 17 日(一)報名截止。

(四)外文五馬來西亞僑生曾○敏因病入住臺中榮民總醫院，甫於 1 月 10 日完成手術，刻正住院療養中，本處除派員於 1 月 10 日前往探視並表關懷外，並與該生家長、學務處及外文系等單位密切連繫，後續將協助家長來臺探視及照護事宜。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秘書室 110 年 12 月份發布 7 篇校園優良事蹟與新聞，總計有 37 則國內各大媒體做延伸的報導，在學校校內經營宣傳管道達 45 萬次的流量。

(一)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大家庭暴力研究中心主任王珮玲對家庭暴力案件受訪。
- 2、暨大資管支援數位轉型線上綁定資訊系統協助埔里鎮打響振興購物節。
- 3、今周刊特刊:從地方創生到臺日大學聯盟,USR 量能疫後更加綻放。
- 4、暨大與燁聯鋼鐵結盟，智慧製造產學攜手。
- 5、心理諮商結合足球，暨大助特殊兒提升球場專注。
- 6、假證書 OUT，暨南大學進階區塊鏈證書認證。
- 7、世界綠色大學排名，暨南大學基礎設施全球第 2。

(二)學校網頁 3.1 萬(2020 年 2.9 萬)、社群媒體 45 萬(2020 年 52 萬)，共計 48.1 萬(2020 年共計 54.9 萬)。

(三)學校網頁流量統計





(四) 暨大 Facebook 粉絲專頁總觸及人數為 450,548 人(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校 111 年度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

- 1、111 年 1 月 13 日(四)召開本校 111 年度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第 2 次會議，邀請校外單位團體及校內各業管單位共同研商 111 年度「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案之規劃與推動，並持續辦理中。
- 2、111 年 1 月 20 日(四)與校友總會召開櫻花季活動期間「校友回娘家」活動規劃事宜。
- 3、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擬於本校主櫻花林區辦理本校 2022「花現暨大·紅櫻綠林」暨大櫻花季賞櫻活動記者會。整體櫻花季期間為 1 月 31 日至 3 月 6 日共計 35 日，櫻花季期間相關活動亦持續辦理中。

(二) 111 年 1 月 26 日(三)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學校

相關重要議案。

二、其他

- (一) 111 年 1 月 5 日(三)邀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董事長簡又新大使至本校通識講座演講主題「Z 世代的機會與挑戰」。
- (二) 111 年 1 月 13 日(四)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捐贈審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南投縣清境永續發展協會及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捐贈 20 萬元指定作為人社中心及土木系環工組等 2 案。
- (三) 111 年 1 月 17 日(一)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空間優化會談。
- (四) 111 年 1 月 19 日(三)辦理本校「教育部 110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之建議改善檢討事項會議」，會議決議，請相關業管單位依照教育部相關法令及訪查委員們的建議，逐項檢視落實執行修正，建立起一個完善的管理制度。
- (五) 每日彙整本校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確診、死亡人數統計調查及學生請防疫假情形並上網填報。本校目前已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員，預計年後春季班將有部分境外生返校。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館 110 年 12 月份總服務人次為 27,077 人，入館人次 13,145 人，館藏資料借閱量為 7,516 冊，110 年 12 月份自修室使用人次 4,967 人。
- (二) 配合離校截止日，本學期學位論文審查之上傳截止日訂為 2 月 7 日。
- (三) 埔里高工圖書館舉辦「慶祝創校 70 周年校慶活動暨 110 學年度圖書館週(合作教育)活動」，本館支援該館 1 月 3 日至 1 月 7 日書展用書，借出 300 本偏向節慶、溫馨主題以及適合青少年閱讀之書籍，共襄盛舉。
- (四) 本館於 2 月 7 日至 2 月 27 日於圖書館 1 樓新書展示區舉辦「得獎的是…」主題館藏展，展示諾貝爾物理學獎、化學獎、生物或醫學獎、文學獎、和平獎與經濟學獎得主之相關圖書、電子書和視聽資料，一覽上述領域菁英傑出貢獻，供效法學習。
- (五)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黏合學校 3D 模型櫃玻璃、製作展櫃。
- (六) 1 月 4 日，通識中心提供水沙連大學城在地實踐行動的校史資料，已轉提供予設計師參考。經廠商彙整展覽內容架構，1 月 11 日與圖書館討論聚焦，圖書館預計於 1 月底前提供待補充的資料。

二、其他：

(一)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消防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到館更換消防設備滅火器有效期限是否逾期及全面消防水帶的更換，檢查完成後張貼標示，確保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
- 2、飲水機廠商賀旻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到館檢查全館飲水機各個功能是否正常運作，進行例行性保養及維修，以提供讀者衛生安全的飲用水。
- 3、本館為維護讀者更好的閱覽環境，預定於 1 月 17 日(一)至 22 日(六)進行全館地毯清潔。

(二) 資訊系統維護：

- 1、本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111-113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 3 年議價。
- 2、1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AEB Walking Library 遠端讀者認證設定，提供全校師生線上檢索服務。
- 3、110 年 12 月 28 日移撥 6 部個人電腦給語文學習中心，設置於圖資大樓 2F 電腦教室。
- 4、1 月 6 日完成大鐸資訊 ZINIO 電子雜誌典藏版設定安裝，於圖書館 1F 提供全校師生單機版檢索服務。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552 種 894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 182 種 221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 32 種 32 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師生使用。
- 4、HyRead Ebook 大學圖書館聯盟電子書採購優惠方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驗收完成共新增 1,211 冊圖書資料，提供全校師生線上閱覽。
- 5、本館將建置各系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管理員帳號，爾後各系可自行管理、新增系上老師之 Turnitin 帳號，老師可再自行新增課程、管理學生名單，透過 Turnitin 提升論文品質，或訂出相關配

套規範。帳號建置完成後，會再 email 通知各系所管理者。Turnitin 線上教學課程，將於 2 月底舉辦，本館確認日期後會再通知，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助教(將為各系所 Turnitin 管理者)前來參加。

- 6、已於 1 月 7 日通知各院 111 年圖書經費分配與期刊、資料庫實支價格，並請各院最晚於 2 月 22 日調整並回覆各系購書額度，俾便本館後續進行各系圖書薦購相關作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網站協助

- 1、公文系統 docAP2 增加空間。
- 2、網站翻譯：教務處法規條文頁面、課外組、科院學士班、東南亞系(無法正確安裝，該網站為委外廠商開發，程式碼遭阻擋)。
- 3、網站顯示異常問題排除：課科所。
- 4、櫻花季網站內容更新。

(二) 系統更新

- 1、修改首頁公告上限天數預設值。
- 2、移除學校首頁上的 IPV6 檢測 script。
- 3、修正語文中心林新妍(職務代理人)無法公告於學校首頁之功能。
- 4、修正 ccweb3 C 槽空間不足。

(三) 網頁更新：

- 1、校務系統 jre 版本更新。
- 2、修正首頁 緊急連絡電話連結。
- 3、校園地圖加入環安衛提供的 AED 圖片。
- 4、移除太陽能標租案專區。
- 5、財務報告書放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四) BBB 環境架設協助：研發處、秘書室。

(五) 系統開發：一卡通身分驗證與資料交換。

(六) 網站新建：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應化系。

(七) 高教資料庫權限異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校務行政系統修改

- 1、就學貸款申請系統：配合生輔組需求，串接就貸申請系統及 Lime Survey 問卷調查平台，要求每位申請者必須填寫問卷才能進行申

請作業。

- 2、宿舍修繕系統：網頁版管理程式功能修正匯出資料 含維修單明細內容及中文標題
- 3、薪資系統：因應年度轉換，協助出納組批次修改。
 - (1) 修改教師鐘點費日期。
 - (2) 修改臨時人員薪資日期。
 - (3) 修改不休假加班費日期。
 - (4) 因退輔金免稅規定，協助出納組統計 110 年退輔金退自繳金額，以利出納組進行扣除。
 - (5) 配合外購薪資系統上線，協助出納組移轉臨時人員薪資資料及領款種類資料。
 - (6) 勞健保系統：配合基本薪資提高至 25,250 進行修正。
 - (7) 測試 windows11是否會造成 jnlp 檔案關聯失效，並修正重設 sop。

(二) PIMS 個資盤點登錄管理系統

- 1、憑證到期，已更新 WildCard 憑證。
- 2、PIMS 盤點資料已自 109 年度複製新增 110年度。
- 3、PIMS 系統使用者帳號與校務系統同步已修正。

(三)為強化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資訊安全，計網中心協助文書組擇定屬本校管理之 Window 環境設定及網路連線環境項目導入 GCB 作業，後續仍須請廠商到校測試系統及 GCB 作業項目。

(四)機房：目前以短期方案保養維護機房相關設備，後續依經費分三階段汰換，以提升主機房可用度。

- 1、75KVA UPS 電池 155AH 12V 更換：電池預計更換40顆，以因電池效益越趨低下，停電時可供電力時間僅1小時。
- 2、15及20噸氣冷式冷氣機更換軸承及室外機保養。
- 3、修改第二租用發電機電路，增設重電保養時所需電力。

(五)基於政策或是事實之需要，本中心擬依實際執行情形於111年1月18日(週二)諮詢委員會上提請相關條文修正案：

- 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輔導要點」條文修正案：除寒、暑假及期中、期末考週，服務小組所有成員每周輪值2小時。
- 2、Google 總量限縮因應

- (1) Google 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NCNU Cloudmail 總儲存空間限縮為100TB，供所有使用者共同使用，若總使用量超過上限將無法使用 Google 應用服務。
- (2) 目前統計磁碟總使用量約1,600TB；帳號總數約42,000個（在學生約6,200個，校友約34,000個，教職員(含兼任)約1,200個，單位及計畫帳號約300個），依本校使用現況已超過上開 Google 總儲存空間總量，爰有必要妥為管控與因應。
- (3) 查彙整各校目前因應措施，本中心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提案於諮詢委員會，說明如下：
 - a. 校友帳號：刪除或制定空間上限。
 - b. 教職員工生帳號：制定空間上限。
 - c. 超過空間上限帳號處理。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因申請固定 IP 位址已採線上申請簽核，故提案修改第三條條文。另，依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15174號函轉，為加強資安防護，建議網頁服務應使用 https 傳輸，擬增訂第十條第四款條文。

三、其他

- (一)法規表單翻譯：推動本中心各組網頁法規表單須提供英譯版予外籍生，並由各組組長、主任做最後潤稿，以提高正確性及可讀性。
- (二)暨大學術研究獎勵：因110年12月研發處辦法更改，持續配合設計新流程與程式開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 永續能源」

-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收到南投縣政府躉購函，本案建設容量 1,555kWp。(結案完竣)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棟	1. 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約及公證(由南投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 2. 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案函。	111 年 6 月 30 日。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6033 kWp，由於台電饋線容量問題，將優先施作第 3-1 期案場，第 3-2 期案場因大於剩餘饋線容量，擬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饋線擴充後再行建設，規劃如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球場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2) 第三期預期進程

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公告標租須知於本校首頁，111 年 1 月 7 日開標，計有 1 間廠商投標，因設計不符本校需求，由主持人宣布廢標，本中心將在研擬標案內容後再行公告。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防疫消毒：於 1 月 16 日，進行本校校舍防疫消毒，消毒範圍為各棟建築物教室、茶水間、廁所、樓梯間等區域。「SDGs-06 淨水衛生」

(二) 校內安全 AED 規劃：

- 校內 AED 設置地點共 8 處，AED 地圖於本中心網頁及學務處衛保組公告，亦新增至校首頁「校園地圖」下方，供校內外瀏覽網頁人員參閱。「SDGs-03 健康與福祉」

2、線上 AED 管理系統:上網檢核自動檢查表,12 月 AED 運作正常。

「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三)研擬本校「淨零排放」宣言,除推動再生能源外,納入回收廢棄物資料、校園樹種減排碳量等數據,預計 111 年第一季提出。「SDGs-13 氣候變遷對策」

三、其他

(一)資源回收統計：

110 年 12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3370	鋁容器	70	塑膠容器	1060
紙容器	60	鐵容器	150	其他金屬製品	50
寶特瓶	510	照明光源	0	其他塑膠製品	80
玻璃容器	490	家電	50	廚餘	1770
一般垃圾	14950	資源物資	7660	回收率	33.9%
110 年總計					
一般垃圾	117,000	資源物資	89,591	總回收率	43.4%

(二)一般工作者定期健檢及特殊健檢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於校內辦理完竣,其一般健檢 53 人,夜間工時 3 人,特殊健檢 10 人,將與職醫討論其健檢報告並進行分級管理。「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三)本中心業於 12 月 23 日進行 110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測定。「SDGs-04 優質教育」

(四)本中心業於 12 月 28 日協助中興大學進行工作場所適法性安全衛生宣導,此次活動有助校際交流。「SDGs-04 優質教育」

(五)本中心業於 12 月 30 日召開第四次環安衛委員會議,會中增修訂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通過,業已供公告於中心首頁供參。「SDGs-04 優質教育」

(六)本中心業於 1 月 3 日將教育學院、人文學院其校園危害預防矯正通知書以函文方式通知各單位,未來本中心仍協助各單位確保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七)本中心業於 1 月 5 日與總務處營繕組至校園執行走動巡檢(含危害標示更新及張貼、漏感電問題及局限空間等)管理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八)本中心業於 1 月 14 日辦理臨場職醫服務,本次主題為 110 年在職健檢的分級評估、過負荷評估及 6 位工作者健康及職業預防相關諮詢。「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本中心預計於1月19日下午13:20時，舉辦「緊頸有調」職場健康促進講座，敬邀各位同仁參加。「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本中心業於12月式發送本校夜間工時調查表，預計於111年1月底完成統計，並進行後續進行111年度健康檢查管理與彙辦。

人事室

一、未來推動重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自110年12月22日起實施，業經本校110年12月7日第563次行政會議通過及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自110年12月22日起實施，業經本校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其他

- (一)有關教育部111年度師鐸獎初審推薦案，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優秀教師參選，並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於111年3月4日(星期五)前填具推薦表及特殊優良事蹟佐證、參考資料，送達本校人事室彙辦。
- (二)有關教育部111年度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請各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選，並請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前填具審查事實表一式3份、併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彙辦。
- (三)考試院、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函、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83%及10.16%。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30日總處綜字第11010014091號函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第3點。
- (五)銓敘部110年12月10日部法三字第11054087371號令修正「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於110年12月29日華總

一經字第11000117281號令公布，行政院主計總處囑核對110年度法定預算綜計作業，業依規定回覆。

(二)110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業於110年12月20日召開完竣，紀錄及內部控制制度(第十版)已公告內部控制專區。

(三)110年度決算先期陳報作業：

- 1、「110年度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
-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110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申請表」。
- 2、「截至110年12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3、「109及110年非營業基金以工程管理費辦理宣導事項調查表」。
- 4、110年度第4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5、「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透過會計資訊系統控管情形之調查」。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稽核人員

一、本校 111 年度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教育部 臺教高(三)字第 112200255 號函同意備查，奉核後已登載於學校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公行系為強化研究能量，特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六)與社團法人南投公共事務管理學會共同舉辦「110-1 暨大公行系研究生論文研討工作坊」，共計發表 6 篇學術論文。
- 2、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於 2021 年底出版專書《以牛為友，蓮竹是依：從東湖畫看越南農民的生活世界》。

(二)產學合作：

本院公行系於 111 年 1 月 3 日(一)邀請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銘鋒主任檢察官蒞校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訴訟權利救濟管道與生活法律簡介」。

(三) 師生表現：

- 1、本院社工系王珮玲特聘教授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五)擔任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研討會」專題講座及與談人，講座主題為「瞭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的困境」。
- 2、本院公行系李玉君老師、陳文學老師受內政部消防署之邀，擔任消防署訓練中心「110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講座教師。

(四)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外文系 2 名學生獲 110 年度學海飛颺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補助，大五于晴同學將到日本中央大學研修 1 學年，大四丁莞家同學則將到西班牙哈恩大學研修 1 學期。
- 2、本院華文學程研究生李宇軒獲 110 學年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將於 111 年 2 月至 8 月赴捷克馬薩里克大學漢學系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 3、本院華文學程於 110 年獲僑務委員會補助執行「110 年海外僑校合作線上教學」已順利結案，預計於 111 年上半年再次申請合作。

(五) 校友動態：

本院歷史系 107 年畢業三位校友考取高普考，鄭雅羽高考三等一般行政、陳亭瑄普考一般民政、江奕安普考地政。

二、其他：

- (一) 本院與東南亞系於 111 年 1 月 6 日(四)在本院 116 會議室辦理「蕭新煌榮譽講座教授頒贈典禮及大師講座」。
- (二) 本院中文系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在本院 1F 大個案教室辦理第二屆「科暨說書人」：科技學院國文 A 班、F 班課堂成果發表會。
- (三) 本院中文系「暨情好讀·青春悅寫」——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三)在圖書館 1F 新書展示區辦理江彥杰專題講座：那些年，我在畢拉密。看見移工遷徙脈絡。
- (四) 本院中文系「暨情好讀·青春悅寫」——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2 日(三)在本院 B1 人文咖啡廳辦理「各院特色閱讀與表達教學研習工作坊」。
- (五) 本院外文系學士班楊書鳳等 4 名學生於 111 年 1 月 19 至 27 日到台中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耀通訊處實習，期能讓同學直接(語文實務類)或間接(非語文實務類)將課程中所學能力應用於工作中，並體驗職場、工作之難度與壓力。
- (六) 本院社工系於 111 年 1 月 4 日(二)在本院 116 會議室辦理「詹火生榮譽講座教授頒贈典禮及大師講座-追隨社福大師的腳步」。

(七)本院社工系於111年1月5日(三)在本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10學年度機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辦理 UFO 計畫第三次 TA 社群會議，會中請 TA 協助進行人文關懷後測施測事宜，以及討論50大數位學習工具。
- 2、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召開資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討論會議，會議由資管系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團隊，報告目前網站架設規劃進度，並預計於111年1月22日於梅統公司進行企業參訪，以利了解公司運作，有助於網站架設。
- 3、111年1月13日(星期四)暨大管院召開 UFO 計畫第三期第9次工作會議，報告資管系跨領域學生學習社群(Info-Tech Town)辦理活動、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企業網站規劃進度、UFO 計畫 TA 票選的數位學習工具，並討論 UFO 計畫「修課路徑圖」、中央通識團隊 SROI 交流規劃活動、110-2學期普台高中微課程規劃事宜。
- 4、111年1月15日(星期六)下午1至4時於暨大管院 B15 教室將進行「偏鄉國中教師資訊能力課程」實體研習，課程將由 CIRN-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楊心淵老師前來授課，邀請參與學員一同前來學習，並發表經由前6週線上課程所學之小專題，共同完成本學期最後一次研習課程。
- 5、111年1月18、19日(星期二、三)UFO 計畫總辦公室擬於臺南文化創意園區辦理 UFO 計畫第三期期中交流座談會，本次交流會第一天將以論壇為主，第二天將舉辦「修課路徑圖工作坊」(總辦今年將出版《導航麵包屑—前瞻課群路徑圖》(書名暫定)，預計收錄各團隊參與 UFO 計畫所繪製的修課路徑圖)。暨大管院團隊將於1月18日(星期二)第一場論壇—「主題交流1：跨域的行動—教師社群的實現與現實」與會分享。
- 6、111年1月21至23日(星期五至日)由 UFO 之26計畫於暨大管院默契咖啡辦理「野生書房：長髮魔豆故事現場書寫工作坊」，此活動邀

請全臺13個 UFO 計畫團隊計畫助理參與。

7、本學期人文關懷後測問卷施測時間為第14至16週(110/12/23-111/1/12)，請管院必修課教學助理協助放上課程 Moodle 並施測，並於期末前繳回統計檔。

(二)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1、計畫辦公室：

- (1) 110年12月17日舉辦110年度教育部實地訪視(地點：日月星舞民宿)。
- (2) 110年12月28日由本計畫聯絡窗口童靜瑩專案助理教授代表計畫參加「110年第二次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會議」。
- (3) 本計畫110年度獲教育部補助810萬元，業已全數完成核結，將依研發處規定時程完成「110年經費收支結算表」以利本校報部作業。
- (4) 111年1月10日本計畫完成110年度中長期效益評估相關資料填報，並交由本校人社中心統一彙整。

2、咖啡子計畫於110年12月1日及8日開設「精品咖啡萃取」課程。

3、農旅子計畫：

- (1) 110年12月6日舉辦「人進策略團客旅遊」踩點行程。
- (2) 110年12月7日召開子計畫暨書包客例行會議，討論本學期組間採訪狀況，攝影工作坊工作安排，報告 IG 與 FB 經營方向。
- (3) 110年12月12日舉辦書包客「魔術攝影實作工作坊」。
- (4) 110年12月14日共同舉辦「鄉村精品產業創生講堂」。
- (5) 110年12月17日召開子計畫暨書包客例行會議，針對年末經費核銷確認。
- (6) 110年12月20日召開子計畫暨書包客例行會議，與資管團隊討論-水沙連優惠大聯盟頁面更新，店家資料上傳進度會報。
- (7) 110年12月21日召開子計畫暨書包客例行會議，討論組間採訪事由，新生實習採訪認領，行銷組網站管理工作分配。
- (8) 110年12月30日召開子計畫暨書包客例行會議，討論寒假事宜、書包客期末團體採訪、新生訓練職務分配。

4、創生子計畫：

- (1) 110年12月20日舉辦業師協同教學「地勤行李電子作業系統介紹」及「地勤自助報到電子系統介紹」。
- (2) 110年12月22日舉辦110-1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暨青創育成參訪交流活動(地點：桃園青創基地)。

5、食安子計畫：

- (1) 110年12月14日在埔里數位機會中心舉辦「OTOP 比賽經驗分享及座談」。
- (2) 110年12月17日召開「IoT 系統學習與討論」。
- (3) 110年12月24日及29日進行「蜂箱監測物聯網系統 內容教導」。

6、民宿子計畫：

- (1) 110年11月5日至8日參加「台北國際夏季暨秋季聯合旅展」設攤推廣南投好食民宿。
- (2) 110年11月11日在暨大行旅召開「好食民宿工作會議」。
- (3) 110年11月15日及17日至草本生活家民宿、來福居民宿及晶園民宿進行「好食民宿實地評核」。
- (4) 110年11月18日參加南投縣政府「好食民宿遴選委員會議」進行新遴選15家及複查28家民宿進行檢核。
- (5) 110年11月19日在暨大行旅召開「好食民宿工作會議」討論通過好食民宿之證明製作物，包含遴選通過標示及證明、複查合格證明。
- (6) 110年11月25日在暨大行旅召開「好食民宿工作會議」針對好食民宿標示進行報價，並確認製作時間；與縣府確認複查合格證書內容。
- (7) 110年12月2日在暨大行旅召開「好食民宿工作會議」確認所有製作物文字內容、名單及樣式，並開始設計製作；聯繫部落客邀請撰寫文案。

7、國際鏈結計畫：

- (1) 110年12月3日與緬甸學生實地參訪及實作實習。
- (2) 110年12月5日及12月12日與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進行六場演講交流，其中三場的講者為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與張眾卓國際長；另外三場為越南胡志明市經濟大學的三位教師，主題包括二國的的經濟與財金議題。。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111年計畫經費業已獲校方核撥墊借款243萬元(佔總經費30%)，已請各子計畫於3月底前經費核銷率需達分配款80%(國際策略約4萬元，其他策略約7萬元)，以便計畫進行後續經費申請。
- 2、預計於1月底前完成111年度兼任助理培訓規劃。
- 3、為考量計畫執行與賡續相關事務推動，擬增聘乙名碩士級專任助理，已刻正簽核中。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國際鏈結計畫：

- 1、預計111年夏季將邀請日本信州大學及本校管理學院國際友校，至少三所學校共同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訂為「ESG for Local, Regional Revitalization」，有關國際友校合作學校將再視實際情況調整。
- 2、因應疫情考量，原定規劃擬改為開設國際全英課程，並輔導學生投入國際相關活動實習以及遴選優秀學生於「暨信姊妹校3週年交流會」進行成果發表。

(二)計畫辦公室：

- 1、有關106-109年度中長期效益評估資料彙整，將待人社中心召開會議討論定案後，再行配合辦理。
- 2、110年度「暨大社會實踐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蒐集並撰寫。
- 3、111年度「春評考核」所需填報之相關資料，擬陸續進行彙整。

四、其他：

(一)本院國企系於110年12月2日(四)13:20-15:30邀請手信坊股份有限公司陳麒文總經理特助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傳統食品的品牌創新經驗分享」，地點:管241教室。

(二)本院國企系通過「110年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計畫」經費補助，並參與110年12月17日(星期三)14:00「實習成果發表會」。本系「泰國九鼎公司產業分析實習計劃」於發表會獲團體獎優等;大學部楊采蓁同學獲個人獎佳作，地點: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2樓宴會廳。

(三)本院國企系胡毓彬老師參與110年12月9日(星期四)13:10-14:00「台中市

- 東山高中蒞校參訪活動」，除簡介本系特色，另提供「數據分析微課程：生活中的機率」和學習單，讓參與的學生滿載而歸。
- (四) 本院國企系林欣美老師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11:10-12:00參與「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線上學群講座，針對系所特色、教學內容及大學課程發展進行解說。
- (五) 本院國企系許文忠老師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9:30-12:10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中區會議(十八)」，透過線上分享，瞭解各校「能力尺規」推動及經驗。
- (六) 本院國企系男籃獲110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男子籃球賽冠軍。
- (七) 本院經濟系吳健璋主任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至中午12:10參與線上「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12月中區會議」，由各大學教授分享在108課綱的推動下，配合高中端上傳之學習歷程檔案修改各系所審查尺規，以招收符合各系需求之學生。
- (八) 本院財金系於111年1月7日(星期五)13:10-15:00於管理學院443教室舉辦專題演講 - 「Monetary Policy Shocks and Corporate Financing Decisions」，邀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盧建霖教授蒞臨本系演講。
- (九) 本院財金系將於111年1月15日(星期六)接待台中科大財金研究所至本校交流參訪，由本系洪碧霞主任接待及分享，並安排親善大使團同學協助校園導覽。
- (十) 本院資管系教授於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115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文淵閣工作室鄧君如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Power Bi 在企業的運用」。
- (十一)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203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資訊室曾能彬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資源規劃(ERP)應用實務」。
- (十二) 本院資管系白炳豐教授於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至中午12:10，參與線上「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12月中區會議」，聆聽各大學教授分享，俾使大學端教師理解108課綱推動下，高中生產出學習歷程檔案之方式，以及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書面審查之品質與成效。
- (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三)9:00~12:00「服務品質管理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林士彥老師邀請中華萃思學會沙永傑理事長協同教學，主題：海量資料-顧客關係管理，共計7位學生出席。

- (十四)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2月21日(星期三)16:00~19:00「服務科學與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林士彥老師邀請臺灣山地實驗農場李紹輔環境教育人員協同教學，主題：系統性技術創新方法-品質機能展開 QFD，共計3位學生出席。
- (十五)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月11日(星期二)13:00~16:00「士班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戴有德主任邀請日月潭涵碧樓酒店張茂林訓練部總監演講，主題：人力規劃與人力配置，共計15位學生出席。
- (十六) 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12:00~13:00在管331教室辦理「11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及五年一貫說明會」，由戴有德主任說明共計9名師生參與。
- (十七) 本院觀餐系開設「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課程，全數38名修課學生考取 AMADEUS 證照。

科技學院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本系系工程戶外參訪活動；水利署為解決彰化及南投地區目前地下水涵養不足以提供質優量穩水源，並達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並兼顧水資源、環境保育、景觀、遊憩和親水等綜合需求，將「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內，投入新台幣 199 億元，並由中區水資源局於烏溪上游南投縣草屯鎮開發人工湖，工程內容包含「引水設施」、「人工湖與附屬設施」、「土石處理」及有效利用水資源並提供民眾多元健康遊憩使用，帶領學生直接到烏嘴潭人工湖參訪，可實際了解如何從民眾端、工程端及生態規劃等面相來解決問題。
- (二)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本系系工程戶外參訪活動；水利署為解決彰化及南投地區目前地下水涵養不足以提供質優量穩水源，並達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並兼顧水資源、環境保育、景觀、遊憩和親水等綜合需求，將「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內，投入新台幣 199 億元，並由中區水資源局於烏溪上游南投縣草屯鎮開發人工湖，工程內容包含「引水設施」、「人工湖與附屬設施」、「土石處理」及有效利用水資源並提供民眾多元健康遊憩使用，帶領學生直接到烏嘴潭人工湖參訪，可實際了解如何從民眾端、工程端及生態規劃等面相來解決問題。

二、其他

- (一) 為感謝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乾元法脈聖賢太子宮玉靈功德會、洋遠國際同濟會、南投縣埔里慈善會、埔里北安里里長、及 18 度 C 巧克力工房董事長等單位捐助急難救助金，惠助本院學子良多，特由本院蔡勇斌院長於 111 年 1 月 7 日致贈感謝狀，以資銘謝。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韓永楷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File Dissemination Problem on Hierarchical Trust Model.
- (三)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 月 7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林英超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Reliable Energy-Efficient Computing with Nonvolatile Memory.
- (四)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 月 7 日邀請台灣科高工程有限公司黃俊穎工程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The Google Interview.
- (五) 本院土木系系學會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晚上 5 點舉辦 110 年度上學期期末系湯圓大會(地點：科技二館三樓土木系辦外)，活動一開始先讓到場同學分組圍爐煮湯圓，中場由系上同學組成的樂團帶給大家精彩的表演。
- (六) 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1 月 6 日邀請君瑞有限公司姚大鈞董事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工程風險管理的理論與實務。
- (七)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邀請本校諮商中心蒞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沒「關係」，就 Hen 有關係！開啟人際關係的秘訣。
- (八)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邀請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世杰協理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中部地區之水資源規劃與推動簡介。
- (九) 本院電機系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10，假科一館 1 樓辦理全系導生聚，藉此活動增進師生互動。
- (十) 本院電機系黃建華老師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台中二中招生宣傳並參與學群講座。
- (十一) 本院電機系計有 13 名學生報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之「物聯網智慧應用及技術」及「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證照考試，通過率分別為 100% 及 89%。
- (十二) 鄭水田先生及鄭張秋香女士捐贈本校電機系學生獎助學金 15,000 元。
- (十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捐贈本院電機系 12,825 元，作為學生獎補助、學生社團及急難救助金經費使用。
- (十四) 本院應化系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邀請李奇英老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How the parasitic barnacle (*Polyascus plana*) controls its

brachyuran host through manipulating the latter's endocrine status.

- (十五) 本院學士班班學會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與東南亞系及國比系共同舉辦耶誕晚會，藉由此次活動，讓同學們能在短時間內互相認識，也能夠體會群體合作的重要性，藉以凝聚同學間之感情。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擔任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自主學習觀議課諮詢輔導委員，於 1 月 6 日、13 日出席自主學習課程觀議課及諮輔會議；另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高中組評選委員，於 1 月 25 日出席評選會議。
- 2、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擔任「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線上聯合成果發表會」講評人，於 1 月 8 日出席聯合成果發表會。
- 3、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 1 月 15、16 日擔任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初試、複試召集人；1 月 17 日出席彰化縣校外教學方案審查會議；1 月 17 日出席總統教育獎遴選委員會議；1 月 20 日出席彰化縣實驗教育審查會議。
- 4、本院諮人系 106 級學士班諮心組廖康婷同學考取本校課程與教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5、本院課科所梁棟能研究生參與新竹縣「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融入各科學習領域教學教案設計」比賽，以「我們與『霸凌』的距離」，榮獲第二名。

(二) 國際交流

本院諮人系透過國際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與越南胡志明人文社會國家大學洽談雙聯學位合作事宜。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教政系學士班 107 級畢業校友林宜慧考取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經建行政、普通考試經建行政【經建行政類科高考三級錄取率 14.52%；普考錄取率 17.35%】。
- 2、本院教政系學士班 109 級畢業校友徐紫芸考取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教育行政【教育行政類科普考錄取率 3.77%】。
- 3、本院教政系學士班 105 級畢業校友施雅倪考取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一般行政【一般行政類科普考錄取率 3.57%】。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諮人系承辦之中區樂齡學習輔導團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赴教育部召開樂齡學習輔導團聯繫會議，討論樂齡學習輔導團計畫相關事宜。
- (二) 本院 USR 計畫團隊與院學士班「社會創新導論」課程於 1 月 11 日針對期末報告進行講評，並由修課同學的報告中選出 4 個方案，進一步鼓勵與輔導申請陳綢慈善行動案和微型公共提案獎助，深化學生社參能力與方案執行能力。
- (三) 本院 USR 計畫團隊於 12 月 15 日、1 月 12 日分別由洪雯柔教授、馮丰儀教授帶領仁愛鄉力行國小教師團隊進行培力工作坊，完成本學期教師培力的分年級課程設計，並帶領教師思考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方法，促進偏鄉教師培力，持續支持發展。
- (四) 本院 USR 計畫團隊與教育學院學士班於 1 月 19 日至 22 日共同辦理「東暨共學」活動，帶領教育學院學士班大一 30 位同學參訪台東孩子的書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花蓮洄遊吧、壽豐五味屋等多元教育創新據點，並以海報方式進行期末課程發表，對接多元教育與偏鄉行動等培力目標，厚植在地關懷。

三、其他

- (一) 本院教政系於 1 月 17 日辦理「教學與研究社群」線上活動，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賴志峰教授分享質性研究經驗，透過師生共同參與、交流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 (二) 本院諮人系於 1 月 4 日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實習成果發表會」。
- (三) 本院諮人系於 1 月 12 日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招生說明會」，由蔡怡君副教授說明本碩士班課程規畫及發展特色，另邀請傑出系友李玉蘭副局長經驗分享，鼓勵更多優秀學生報考。
- (四) 本院課科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 月 12 日假臺中市崇倫國中，合作辦理「密室逃脫遊戲融入教學設計實作」研習。
- (五) 本院課科所於 1 月 6 日辦理本所所學會會長改選及期末檢討會議餐敘。由本所全體教師及研究生共同參與，以增進師生、研究生們之互動交流機會。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 月 9 日(日)至 1 月 10 日(一)划船隊諮人四王致邦、徐鉸憶同學，參加「2022 世界大學運動會」划船國家代表隊決選賽，皆取得參賽資格，

將代表臺灣前往參賽。

(二)110 年度體育健康中心總收入新臺幣 562 萬 3978 元(校內收入 522 萬 1461 元；校外收入 40 萬 2517 元)。另租借電信業者架設基地台收入 120 萬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2月29日(三)本中心辦理第十六屆公共參與行動與自主學習獎勵方案分享會，透過學生自組團隊關懷在地議題，以團隊合作互動與共學化為具體行動；本屆總共三組提案團隊獲得計畫補助，分別為「Jam For Love」、「桃米那些筍事」、「餘愛你的小剩食，孩子的大盛食」。當天分享會成果以直播方式留檔儲存，Youtube 連結：<https://youtu.be/shpTAE9Fxp0>

(二)1月5日(三)本中心與秘書室合辦通識講座，邀請無任所大使簡又新以「Z世代機會的與挑戰」為題分享，現場與線上共計715餘名師生參與。

(三)110-1 學期共舉辦 9 場通識講座，共計 5385 人參與，因本學期採網路同步線上聽講方式進行之，相較 109-1 學期舉辦 10 場次計 2359 人參與，共計成長 3026 人參加。

(四)1月5日(三)至1月19日(三)本中心公告辦理「110-2 學期全校性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徵件」，每學期至多補助 15 門課程，收件截止後將由「社會參與式課程推動小組」進行審查，以鼓勵教師開授社會參與式課程。

(五)1月20日(四)預計召開「110-1 學期社會參與式課程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此次會議主要討論 110-2 學期社參課申請案。

(六)本學期社參式課程相關成果資料陸續彙整中，待彙整完成後將於 2 月中旬將相關成果公告於高教深耕 D 項計畫成果分享網頁。

(七)本學期 R 立方課程相關成果資料陸續彙整中，待彙整完成後將於 2 月中旬將相關成果公告於高教深耕 B 項計畫成果分享網頁。

(八)2021 自然埔里特展活動，於 110 年 12 月 19(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五)起，於哲學步道、木生昆蟲博物館、桃米親水公園等從歷史考究及多元藝文新意，以藝術創作切入歷史文化設置一系列靜態展覽與假日市集活動，敬邀師生一同參與。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為爭取進入世界大學排名榜單，教職員皆須建立 Google Scholar Profile 情形。此資料蒐集已於 12 月 31 日截止，中心專兼任教師共 8 人完成

建置，建置率為 90%，詳如附件【語 1】見第 66-67 頁

(二)EMI 教師增能與培力活動：

- 1、本中心已於 1 月 7 日(星期五)10:00-12:00 邀請埔里高工 Mark Blohm 老師分享跨文化溝通及探討全英教學策略與技巧，全英語講座講題：Balancing East and West: 12 Years Teaching English in Taiwan.，共 10 位教師報名參加。
- 2、本中心已於 1 月 12 日(星期三)15:00-17:00 舉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文授課系列講座：1101 期末 EMI 教學分享討論圓桌座談會」，共 36 位教師報名參加。

(三)為能掌握國際社會脈動與獲得第一手資料，本中心自 1 月 6 日起在圖書館 2F 全英語教學空間放置兩台電視機，常態性播放英語新聞節目，歡迎全校師生善加利用。

(四)本中心於 1 月 12 日(星期三)辦理 MyET (language- teaching platform)線上課程實體教育訓練。

(五)全英文教學空間建置：圖書館 2 樓數位電腦教室(52 人)工程已於 12 月 29 日驗收完畢。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下次校內英檢 OOPT 考試日期訂在 2 月 23 日，已通知校內師生並開放報名，報名截止日是 1 月 12 日。共 317 位報名，其中公費生 244 位，自費生 73 位。

(二)第 65 期推廣教育課程已於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並於埔里人社團、暨大外語學習平台及「暨大語文中心推廣教育」臉書社團公告招生。

(三)本中心擬檢討與改進校內英檢獎勵辦法。

(四)本中心擬採購 Live ABC 與 EasyTest 等線上課程，以提供更多元的英文課程與模擬測驗練習。

(五)本中心持續進行英譯法規工作，完成後隨即放置本中心的官網。

(六)本中心位於圖書館二樓業務分項諮詢室暨行政區預計於 111 年度建置完成。

(七)1102 學期全英文授課補助申請已通知全校教師，申請表需於 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前送教務處及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會核，再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俾利召開審查會議。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中心配合 111 年 2 月 19 日國際穿山甲日動保議題，預計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25 日辦理相關活動。

- (二)本中心 1102 學期擬舉辦英語簡報技巧講座、Mini Talk Show & Spelling Bees 比賽以及增設外語天地相關專業英語課程。

四、其他

本中心張嘉文老師於 12 月 16 日(星期四)參加致理科技大學所主辦之 EMI 教師國際論壇系列 Title: Good Medicine Tastes Bitter-My Beliefs about and Experiences with EMI in Taiwan Tertiary Education.(Presenter: Barry Lee Reynolds, Ph.D. University of Macau.)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擬於 111 年 6 月舉辦「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與師資培育：第十三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78,725 元。
- (二)本中心教育實習學生王綺紋教案作品-「自由調查官- COVID-19 任務紀實」，參加第 13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榮獲高中職組第二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規劃辦理「111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報部申請中。
- (二)本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110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自我評鑑結果認可事宜。
- (三)本中心辦理 111 年度第 1 期(1 至 7 月)師資培育公費申請，金額計 83,392 元，報部申請中。
- (四)本中心開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隨班附讀，課程名稱：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授課教師：郭基賢兼任助理教授，課程報名時間為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止。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完成本校學生報考碩士班意願與就業薪資相關分析。
- (二)本中心參加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填答，整體填答率為

35.45%，後續將進行相關分析供學校瞭解。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0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35%。
- (二) 畢業生流向 108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6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104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30%。
- (三) 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及視覺化互動平臺。階段性成效：23%。
- (四) 學生申請諮商輔導相關分析。階段性成效：15%。
- (五)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10%。
- (六) 本中心業於 1 月 12 日通知「校務發展計畫」主責單位，於 1 月 26 日(星期三)前繳交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佐證資料缺乏或不全者的補充資料，以利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二) TIRC 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
- (三) UCAN 職能與興趣診斷分析。

四、其他

- (一) 財金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92 學期財金系開課資料及成績統計」、「1061-1092 學期財金系課程學生選課紀錄」，以利系所品保所需。
- (二) 本中心 1 月中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取「1092、1101 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料」及「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三) 本中心吳書昀主任為執行「110 年度發展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防治工作」計畫，於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辦理「焦點團體」，以蒐集第一線社工人員處理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尊親屬暴力案件之實務現況、處遇介入方法及服務困境(對應 SDGs 項次 3.健康與福祉、10.減少不平等)。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出版：

- 1、《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6 卷第 2 期已完成出版，第 17 卷第 1 期已完成外審程序，正進行編務中。
- 2、本中心「東南亞研究學術系列叢書」之最新出版專書—嚴智宏著《以牛為友，蓮竹是依：從東湖畫看越南農民的生活世界》已經

出版發行，明(111)年度已排定三本系列專書(主題關於暹羅近代國家邊界形成史、近代泰國外交史以及緬甸的民主化)之出版。

(二) 成員表現：

- 1、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1月7日應僑務委員會之邀，出席亞洲台商總會座談會，就當前僑務政策研究發展進行專題引言報告。
- 2、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月20日，研究出版。張春炎(2022)。〈民粹國家領導人及其線上防疫傳播之研究：以新冠疫情下菲律賓總統杜特帝的臉書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12(1)：123-157。(TSSCI)
- 3、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月10日接受「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邀請，擔任第二屆銀響力新聞獎評審。
- 4、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月10日接受《傳播研究與實踐》(TSSCI)期刊邀請，擔任匿名論文審查委員。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執行「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正進行第三年期工作(東南亞語言課程擴大開設、師資教學教法研習活動與教材編輯等)並推動以校際聯盟方式申請新期程的計畫。
- (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正進行東南亞文化藝術專題系列講座活動，首場於1月13日邀請戰國策公關集團總顧問吳春來博士，於本校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舉行「社會行銷的藝術：台灣與東南亞」演講座談，本院師生共同參與。

三、其他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王文岳組長與張春炎組長於1月5日出席本校「蕭新煌教授榮任人文學院講座教授蒞校座談會」。
- (二)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月10日接受「中研院亞太中心」邀請，擔任「2022 東南亞研究青年學者工作坊」論文評論人。
- (三)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1月7日至台灣大學國發所進行碩士論文口試。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本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於111年1月13日(四)在本校辦理「圍·解瘋」原民生期末交流座談暨生日會活動。

二、其他

- (一)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 月 12 日(三)到大葉大學參加原資中心諮詢會議，並提供意見分享暨大執行經驗。
- (二)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 月 20 日(四)以理事身份，參加原住民學院促進會的會員大會。
- (三)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及本中心布給亨那·拉巴拉弗專任助理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五)帶領屏東科技大學 USR 團隊至暨大原住民教育環境場域(原住民保留地)及本中心交流活動。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本團隊彭國棟協同主持人、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蜈蚣社區，彭國棟老師帶領特生中心邱美蘭研究員與社區生態調查員 4 名，開啟新年度的蝴蝶調查，從社區內的楓香公園一路勘查到蜈蚣輪登山口，在勘查路線與計算路程的過程中，也兼具著蝴蝶生態的調查，調查到 19 種蝴蝶種類共計 256 隻。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蔡勇斌教授與縣府觀光處，進行 2022 南投燈會內暨南大學協力展示節電、產業燈會來進行布置，於 1/29 日進行 2022 年南投縣燈會節電、產業燈區的宣傳與開燈典禮。
- (二) 本團隊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受陳宜君議員及廖志城鎮長之邀前往埔里楓樺台一渡假村參加「農村英雄及青年座談會」為茭白筍筍農請願，現場由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蔡培慧執行長及水保局局長等人主持。蔡勇斌院長於會中提出請願：1. 希望農委會可以補貼筍農更換 LED 燈的費用，讓埔里可以全面更換為節能減碳節電 70% 的 LED 燈；2. 希望農委會可以補助設置區域型農業廢棄物生物炭製備設施，解決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無去處的困境。當場獲得陳主委同意【全額補助生物炭爐】，本團隊將儘快協助埔里鎮公所提出計畫書向農委會申請經費。
- (三) 1 月 19 日(三)，下午 2 點至 4 點，本團隊蔡勇斌教授、陳谷汎教授帶隊前往二林鎮來針對生物炭爐設施參觀及討論，並由廖志城鎮長指派公所人員及陳宜君議員、葉仁創議員前往瞭解農業設施的產官學合作方案。

三、未來推動重點

本團隊也盼望本年度再向農委會中央單位政府爭取本鎮生物炭爐示範農業區域的可能性，目前團隊與鎮公所將會共同規劃與設計，減少埔里鎮在地農業廢資材的在地問題。

四、其他

- (一)1月5日(三)，下午1點至2點3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施昌鑫兼任助理與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系列課程，學員共22人。
- (二)1月7日(五)，上午7點40分至8點2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吳彥霖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校園地圖系列課程，本學期最後一堂課讓學員們呈現創作的校園地圖程式設計程果，學員共11人。
- (三)1月7日(五)，下午2點30分至4點，本團隊吳彥霖兼任助理、柏彥丞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黃健銘、何曉倩前往忠孝國小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1人。
- (四)1月7日(五)，下午1點30至4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蔡秉宸兼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科技農業，首先介紹智慧化溫室、蔬果幼苗的成長、安心享用蔬果的正確知識，透過以上的課程並搭配守護健康-從產地到餐桌的蔬果大冒險桌遊來加深學生對科技農業的認識。學生們玩到不想下課～學員共8人。
- (五)1月8日(六)，上午10點至12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帶領通識課程“綠色工法”學生前往東邦紅茶廠，在地歷史悠久的紅茶廠，了解紅茶歷史文化，看著內部的建築構造都是一代一代歷史的傳承，從外觀的巴洛式建築到內部檜木建築，彷彿置身在歷史的隧道裡！由茶廠的第四代負責人講解製茶的文化，製茶的過程，以前曬茶菁揉茶烘茶的過程，牆上也充滿當時茶廠人員的工作痕跡…，本次參與人數學生22人，課程TA3人、教師1人，紅茶廠負責人2人，共28人。
- (六)1月9日(日)，上午10點至16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拜訪合作夥伴並討論更換LED燈具施工位置。參與人員共7人。
- (七)1月11日(二)，下午14點至15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及徐穎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進行2022

南投燈會簡報，這次展區內容以南投縣埔里鎮主要在地代表性茭白筍為主，並搭配 LED 燈讓展區呈現紫色夢幻區，結合節能環保以及智慧科技的元素，打造主題燈區。參與人員：10 人。

- (八) 1 月 12 日(三)，下午 1 點至 2 點 30 分，本團隊郭耀文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施昌鑫兼任助理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 系列課程，學期最後一週讓學員們呈現 mblock 說故事程式設計成果，學員共 22 人。
- (九) 1 月 14 日(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本團隊彭國棟協同主持人、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楊雅涵專任助理前往珠仔山社區老樹公園，彭國棟老師帶領生態調查員 4 名，開啟新年度的蜻蛉調查，從老樹公園一路調查到書法家民宿前的野溪，在勘查路線與計算路程中，也兼顧蜻蛉調。
- (十) 1 月 14 日(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本團隊吳彥霖兼任助理、柏彥丞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黃健銘、何曉倩前往忠孝國小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 系列課程，學員共 11 人。
- (十一) 1 月 14 日(五)，下午 1 點 30 至 4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蔡秉宸兼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期末總結頒獎與科普影片欣賞，學員共 8 人。
- (十二) 1 月 15 日(六)，上午 8 點至下午 2 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講師黃健銘與何曉倩前往南投縣立體育場參與 111 年南投縣學習暨學習型城市博覽會攤位設置與科普教育推廣，共 300 人參與。
- (十三) 1 月 17 日(一)，上午 10 點至 11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埔里鎮房里里進行 LED 光照茭白筍田(許班長、呂大哥)的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頭期第三次)進行茭白筍生長勢的監測，並與農友進行田間農事的溝通，並向農民學習栽種經驗與後續預測農作的數據分析比對。參與人員：5 人。
- (十四) 1 月 21 日(五)，上午 10 點至 11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後研究員前往房里里彭登業農友 LED 及高壓鈉燈田區進行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頭期第三次)，並觀察茭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參與人員：5 人。
- (十五) 1 月 24 日(一)，下午 1 點 30 至 2 點 30，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 MELD 工作坊講師黃健銘、何曉倩

進行 111 年合作夥伴中小學科普教育、社團課程確認與討論。

- (十六) 1 月 28 日(五)，上午 10 點至 11 點，本團隊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後研究員前往埔里鎮珠格里李達量農友進行 LED 光照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二期第四次)，並討論種植上的問題與 LED 燈使用狀況。參與人員：5 人。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協助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辦理 111 年 1 月 15 日「南投縣 110 年度終身學習暨學習型城市博覽會」。當日本校計有 3 團隊參與成果擺攤，分別為：人社中心與土木系「哇災！我的防災生活」、山立坊教育團隊「茶小兔遊城市」及科院 USR 團隊「機器人與互動教育」。本校當日另由江大樹主任代表我校領取「110 年學習型城市模範學習據點」獎。#「SDGS：4.優質教育、11.永續城鄉」。活動新聞稿：開放校園空間推動終身學習受縣府肯定，暨大獲頒「模範學習據點」。
- (二) 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曾喜鵬老師協助建構與調查之「日月潭觀光圈品牌績效指標(SunMoonLakePLUS Brand Performance Index；簡稱 SBPI)，於 6 月 3 日完成第一季調查，參採調查結果，鏈結公部門與產業，採取創新行銷模式，以「日月繁星假期/SunMoonStars Holiday」為團體旅遊品牌，邀集旅行社籌組 PAK 聯營模式，協助推廣南投旅遊。並於 12 月 2 日辦理「日月繁星假期踩線成果座談會暨策略合作備忘錄簽署」，由日月潭觀光圈聯盟魏振宇盟主與日月繁星假期 PAK 中心林玉華召集人共同簽署，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慶發處長、南投縣政府觀光處黃山科長、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湯國榮副處長、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李吉田理事長，以及曾喜鵬老師擔任見證人。#「SDGS：8.就業與經濟成長、9.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11.永續城鄉」。相關新聞報導：日月繁星假期踩線成果座談會暨策略合作備忘錄簽署
- (三) 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曾喜鵬老師於 12 月 28 日協同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與台灣民宿協會，在馥麗溫泉飯店辦理「南投好食民宿授證典禮暨品味南投農產品媒合會」。活動中由曾喜鵬老師說明南投好食民宿推動的理念與成果，接著由南投縣政府觀光處陳志賢處長頒證給通過 110 年度遴選之 43 家民宿業者，並邀集南投農特產伴

手禮品牌「品味南投」12家業者和本校輔導學生的新創公司「嗜一口咖啡」和「One More Protein」於現場與50家以上的民宿業者進行直接媒合，鏈結農產品與民宿業者，協助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提升民宿產業輔導效益。#「SDGS：8.就業與經濟成長、12.永續消費與生產」。新聞報導：南投65家「好食民宿」授證 嚴選在地優質食材入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協力本校USR團隊編製「第二期USR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期中報告。本報告以校務治理、人才培育、在地需求、國際連結等面向進行質量化評估與論述。預計於111年末繳交5年(106年USR試辦期以降)期末報告。
- (二) 將於2月下旬起辦理111年「水沙連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研習學苑」第一期課程。本次課程視各鄉鎮需求作為規劃主題，如：鹿谷及名間鄉(茶農創生)、中寮鄉(教育留鄉)、南投市(共融公園)、埔里鎮(藝文市集創生)等，預計開設32小時課程。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協力埔里鎮推動鎮定平埔原住民議題，並討論112年中部平埔族群入埔200年活動構想。
- (二) 協力埔里鎮公所推動第三市場興建規劃，擬以公民參與方式規劃民眾意見收集。
- (三) 曾永平主任秘書與本中心持續協力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國發會擬於1月底召開工作會議核定相關計畫。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其他

- (一) 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於1月21日(五)舉辦「2022 EMI Symposium: Moving from Theory to Application」線上座談會，預計由本中心黃鈺苓專任助理代表參與。座談會主軸為「分享實務經驗及教學資源」。
- (二) 國立臺北大學雙語化學習計畫辦公室及語言中心於1月27日(四)辦理「2022 EMI論壇：高等教育下全英語授課之實踐」演講活動，預計由本中心黃鈺苓專任助理代表參與。活動議程包含建構完善的雙語教育環境、用影片與課堂實驗來顛覆全英教室、Embedded English: Ideas for language support in EMI programs 及 EMI Teache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ase Studies 等專題演講。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0年12月28日下午進行學生校園接種第二劑BNT疫苗。
- (二) 110年12月24日張正彥校長、實習處吳慧君主任、商經科詹怡琳科主任至雲林科技大學參加「中部區域新課綱課程協作成果展暨分享會」。
- (三) 南投縣111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預定自111年1月4至9日舉行，學生報名田徑、游泳、羽球、桌球等項目，有相當亮眼的成績，感謝賴明輝教練、郭雅婷老師、簡利安老師及郭三裕先生帶隊
 - 1、游泳項目：高男組50m蝶式第三名，蔡旻翰同學；
 - 2、羽球項目：
 - (1) 高女組單打第一名，陳冠臻同學；
 - (2) 高女組單打第三名，吳穎潔同學；
 - (3) 高男組雙打第三名，張尚文同學、黃韋騰同學；
 - (4) 高男組團體亞軍：許仁誌同學、施侑呈同學、許立齊同學、林均翰同學、王子恆同學、張尚文同學、黃韋騰同學。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辦理110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會計事務-資訊乙級)，辦理時間為111年1月25至27日(二~四)。
- (二) 111年度1月17日(星期一)09:00-12:00圖書館2樓辦理「二零二二福虎賀歲，大師揮毫喜迎新春」活動。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111年寒假多元學習活動時間：1月24日(一)、1月25日(二)計2日，共開有急救力訓練(CPR+AED考照課程)、英文力是你的超能力工作坊、表達力是你的超能力工作坊、擲向天空的夢想工作坊、創意發想與文案設計工作坊、圖文排版設計-做好一份報告的密技、SDGS-從廢棄物皮件升級實用提袋、個人風格鎖鍊式手工書製作、澀水社區手作步道與社區公共議題探究等10門講堂課程，以及大專院校商業管理學程體驗、運動休閒與美容產業學程體驗、安全學程體驗、資訊工程學院、醫藥護理學程體驗等5間大專院校系所參訪。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1年3月23日舉辦之春季健走擬調整至同年10月校慶月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歷年春季健走適逢春雨季節，造成活動常因春雨致困擾不斷，建議 111 年度試行改至 111 年 10 月份校慶月辦理，以增添校慶活動之豐富度。
- 二、本次試辦另考量新學年度入學新生，可透過健走活動更認識校園周遭生活環境，於秋高氣爽之際體驗桃米之美，並與同儕留下在暨大初次的美好回憶。
- 三、原訂 111 年春健期間辦理之學生課外活動空檔，將規劃近期風靡各大學校園之「校園脫口秀-卡米地劇團」表演；另 4 月份新增辦理「學生領袖培訓營」，以多元學習方式豐富學生課外生活。
- 四、本案如經討論通過，請教務處協助修改本校 110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行事曆，另 111 學年度學期校務行事曆草擬時列入本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公告修正後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印尼世界大學(Universitas Universal)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華文學程齊主任推薦，建議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以增進未來雙方學術交流合作。預期派送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前往該校進行教學實習，並吸引該校學生前來本校就讀碩、博士班。
- 二、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八次國際處務會議暨國際事務會議會前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8-7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於 110 年 1 月 5 日經本校第 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以暨校育字第 110100024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

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師字第 1100006700 號函復，建議將隨班附讀要點併入本校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中，故擬廢止本案要點。

- 二、本案要點所規範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之相關要項，業已明訂於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第 13 至 19 點。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及說明一教育部函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2-7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第二條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水沙連學院」，及考量該學院設置初期，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人數較少，擬先行比照通識教育中心現況，暫不設置推選委員，爰本項推選委員部分，增列「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等文字。
 - (二) 第五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
 - 1、修正第一項：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94386 號函頒「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所定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者，應配合修正。爰據以依修正後教師法規定審議各類案件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率，修正本項。

2、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第四項往後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為完備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決議案之復議機制，爰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 號書函及其附件(復議機制參考範本)，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重啟審議之時機及審理程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說明一、二教育部函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78-9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達成績效指標，有效執行經費，特訂定管考要點以建構管考機制，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 二、因考量各分項計畫管考彈性需求及變更專任助理薪資參考依據，業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高教深耕計畫第 3 次管考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本修正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91-9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及「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之修訂，擬刪除和修訂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93-10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爰提案新訂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02-10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復新北市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指示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說明辦理。
- 二、查本校「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明訂：審委會設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爰擬修正本校「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條文。
- 三、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查訪數間大專校院專任(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多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或運動競技學院院長組成，爰修正本案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
- 四、另依本校實際運作情形，修正條文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運動教練資格及多元聘任方式，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明定本校運動教練之資格及聘任方式及職務(新增條文第二點)。
 - (三)增列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修正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修正條文第四點)。

(五) 配合本校學年制度，明訂本會委員聘期為一學年，另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補聘委員，補聘之委員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修正條文第五點)。

(六) 明訂本會委員因故須迴避而未迴避時，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且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修正條文第六點及第七點)

(七) 明訂校外評審委員得請領會議出席費用及其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八點)。

(八) 修正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修正條文第九點)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法規及附件，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107-12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國際學術交流是需長期投入的工作，各學系則為發動的源頭。為鼓勵學生修讀雙連學制，國際處將研擬方案，提供實質誘因以鼓勵學生修讀；請各學系提前發掘及培育具潛力之學生，針對特殊境遇學生，可由學校發動募款做專案補助。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25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一覽表 (1/2)

111.01.17

序號	系組考生類別	111簡章名額 (含碩甄回流)	111報名 人數	110報名 人數	111-110 增減數
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6	5	1
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	-
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3	2	1
4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11	16	-5
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3	8	12	-4
6	歷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	4	7	-3
7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3	4	1	3
8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一般生	1	1	2	-1
9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2	1	5	-4
10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2	3	3	0
11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2	1	0	1
人文學院小計		25	42	53	-11
12	經濟學系碩士班經濟分析組一般生	2	4	8	-4
13	經濟學系碩士班產業發展組一般生	1	2	4	-2
14	經濟學系碩士班產業發展組在職生	1	0	0	0
15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23	28	-5
1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7	20	16	4
1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51	75	-24
1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7	11	-4
19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4	5	-1
管理學院小計		32	111	147	-36
20	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一般生	16	22	21	1
21	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在職生	1	0	-	-
2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12	21	13	8
2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4	13	12	1
24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4	18	20	-2
2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3	10	5	5
2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在職生	1	1	1	0
27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6	12	-6
28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1	1	1	0
科技學院小計		45	92	85	7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一覽表 (2/2)

111.01.17

序號	系組考生類別	111簡章名額 (含碩甄回流)	111報名 人數	110報名 人數	111-110 增減數
29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2	2	0
3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0
3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4	4	4	0
3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4	3	1	2
3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般生	14	137	74	63
34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一般生	5	8	5	3
3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在職生	3	6	3	3
36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1	1	0	1
37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2	0	5	-5
教育學院小計		36	161	94	67
38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3	-	-
39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2	0	-	-
水沙連學院小計		5	3	0	3
報名人數-碩班小計		143	409	379	30

《業務報告》附件【教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11.01.05 正取報到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正取	1	1	1
		備取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	正取	4	4	4
		備取	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一般生	正取	0	0	0
		備取	—		
歷史學系	一般生	正取	—	—	—
		備取	—		
東南亞學系	一般生	正取	—	—	—
		備取	—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 學程新興產業組(國際企業組)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4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 學程新興產業組(產業策略組)	一般生	正取	4	4	4
		備取	5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 學程觀光創新組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1		
科技學院聯合招生	一般生	正取	4	4	4
		備取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在職生	正取	6	6	5
		備取	6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1		
	在職生	正取	2	2	2
		備取	3		
合計				29	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一覽表(1/4)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11.01.05 正取報到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	1	0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	—	—
		備取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1	11	9
		備取	5		
	在職生	正取	5	5	5
		備取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2	2	1
		正取	—		
		備取	—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2	2	2
		備取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3	3	2
		備取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5	5	4
		備取	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	1	0
		備取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正取	3	3	1
		備取	7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正取	6	6	4
		備取	1		
	在職生	正取	1	1	1
		備取	—		

《業務報告》附件【教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一覽表(2/4)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11.01.05 正取報到人數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16	16	11
		備取	4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5	5	4
		備取	9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2	12	7
		正取	10		
		備取	2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	9	5
		正取	9		
		備取	2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9	9	9
		備取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正取	3	3	3
		備取	1		
	在職生	正取	1	1	1
		備取	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逕行錄取	8	14	7
		正取	6		
		備取	21		
	乙組	逕行錄取	—	5	5
		正取	5		
		備取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逕行錄取	—	11	7
		正取	11		
		備取	11		
	在職生	正取	—	—	—
		備取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一覽表(3/4)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11.01.05 正取報到人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逕行錄取	—	7	6
		正取	7		
		備取	1		
	在職生	逕行錄取	—	—	—
		正取	—		
		備取	—		
科技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一般生	逕行錄取	1	21	17
		正取	20		
		備取	8		
	在職生	逕行錄取	—	1	1
		正取	1		
		備取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5	5	5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	—	—
		備取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6	6	4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4	4	2
		備取	3		
	在職生	正取	7	7	7
		備取	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	在職生	正取	8	8	8
		備取	3		

《業務報告》附件【教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報到情形一覽表(4/4)

系所名稱	身份別	錄取別	正(備)取名額	正取名額	111.01.05 正取報到人數
課程教學與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正取	3	3	2
		備取	—		
	在職生	正取	2	2	2
		備取	—		
地方創生與跨域 治理碩士學位學 程	一般生	正取	4	4	4
		備取	1		
	在職生	正取	3	3	3
		備取	—		
合計				198	151

《業務報告》附件【教3】

108-110 學年度各學期停修人數統計

學院別	系所別	1101		1092		1091		1082		1081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停修人數	停修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	4	1.8%	10	4.5%	8	3.5%	13	5.2%	24	10.0%
	社工系	7	2.0%	13	3.9%	15	4.5%	1	0.3%	13	3.8%
	外文系	4	1.8%	5	2.4%	16	7.5%	7	3.0%	16	7.0%
	歷史系	20	10.0%	6	3.2%	18	9.2%	11	5.4%	18	8.5%
	公行系	9	3.6%	3	1.2%	11	4.3%	11	4.0%	3	1.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	0.5%	1	0.6%	1	0.5%	1	0.5%	2	1.0%
	東南亞系	11	4.9%	9	3.9%	16	6.8%	8	2.9%	16	3.6%
	長照專班	0	0.0%	0	0.0%	1	4.8%	0	0.0%	0	0.0%
教育學院	教院學士班	1	2.1%	1	5.3%	1	5.3%	0	0.0%	0	0.0%
	國比系	6	2.4%	11	4.6%	7	2.9%	10	3.7%	8	3.1%
	教政系	5	1.8%	4	1.4%	8	2.8%	8	2.5%	7	2.3%
	諮人系	7	2.0%	6	1.7%	13	3.7%	16	4.1%	11	5.1%
管理學院	管院學士班	15	14.3%	3	5.8%	4	8.0%	0	0.0%	0	0.0%
	經濟系	7	2.7%	6	2.4%	11	4.4%	4	1.1%	14	5.4%
	國企系	5	1.6%	10	3.1%	9	2.8%	14	4.3%	13	4.0%
	資管系	14	4.8%	12	4.4%	39	14.0%	8	2.9%	19	6.0%
	財金系	17	6.3%	12	4.6%	11	3.9%	9	3.2%	7	2.6%
	觀餐系	7	2.9%	17	5.2%	14	4.2%	28	8.0%	29	8.3%
	新興產業碩士班	0	0.0%	0	0.0%	1	10.0%	0	0.0%	1	5.9%
科技學院	科院學士班	0	0.0%	0	0.0%	1	6.7%	0	0.0%	0	0.0%
	資工系	18	5.8%	12	4.2%	10	3.4%	8	2.7%	16	5.5%
	土木系	7	3.2%	3	1.4%	11	5.0%	6	2.6%	9	3.9%
	電機系	7	2.2%	14	4.7%	28	9.0%	8	2.6%	8	2.6%
	人工智慧學程碩士班	2	40.0%	0	0.0%	0	0.0%	0	0.0%	0	0.0%
	應化系	8	3.3%	9	3.6%	13	5.5%	16	5.8%	13	4.8%
	應光系	3	1.4%	8	4.2%	29	14.9%	15	7.7%	17	8.9%
合計		185		175		296		202		264	

※近三年無停修人數之系所，不列入本表。

《業務報告》附件【研1】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11 年度「精準健康之新世代農業」專案計畫	1.計畫類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2.經費規模：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800 萬元為上限。 2.執行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總期程 4 年。	111/2/7 (星期一)
2	科技部	11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1.計畫類型：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 2.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 3.補助經費：每年上限為 500 萬元。	111/2/9 (星期三)
3	科技部	「2022-2025 年臺德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計畫類型：由臺、德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2.計畫期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為原則。 3.經費補助：我方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年新臺幣 200 萬元為原則。	111/2/11 (星期五)
4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業鏈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接軌國際市場，布局全球新興技術、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	111/2/14 (星期一)
5	科技部	111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計畫類型：多年期之個別型研究計畫。 2.計畫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3 至 5 年；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執行科技部其他研究計畫。	111/2/14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6	國防部軍備局	111年「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AI 智慧化技術應用在馬達、螺桿等傳動元件及數位化載檯拖車平臺水平監控系統等技術研發。 2.研製開發與原設計功能、尺寸相符可以直接替換的零組件。 3.改善零組件的耐候性及耐磨耗，以及為達此要求，需在製造及設計進行改善之方法。 4.改善零組件的妥善率。 5.開發適用零組件之維修夾具、工具及測試儀具（提供研改後新式測試儀具或飛勤廠現有測檯性能提昇）。 	111/2/15 (星期二)
7	科技部	111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類型：個別或單一整合型計畫。 2.執行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多3年。 	111/2/17 (星期四)
8	科技部	111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為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2.補助期程：111年7月1日至112年2月底。 3.補助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助學金新臺幣48,000元。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依研究計畫實際需求擇優補助，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0,000元為限。 	111/2/17 (星期四)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9	教育部	永續能源跨域應用 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計畫類型：應由1所中心學校(大學)、數所夥伴大學與夥伴高中組成聯盟。 2.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3.計畫期程：全程計畫：自111年核定日起至115年1月止。 (1)第1期計畫：自111年核定日起至113年1月止。 (2)第2期計畫：自113年2月至115年1月止。 4.補助經費： (1)各聯盟中心計畫(包含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本部補助經費，每年最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則。 (2)夥伴大學：每年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每校110萬元為原則。 (3)夥伴高中：每年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每校50萬元為原則。	111/2/25 (星期五)
10	科技部	與臺英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合作領域：自然環境領域。 2.執行期程：自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止，為期2年。 3.補助「擴充增值」經費每案以新臺幣600,000元/年為上限。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	111/3/3 (星期四)
11	科技部	111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1.計畫主題： (1)未來科技發展趨勢科普化。 (2)鼓勵女性投入科學。 (3)偏(原)鄉科普教育推廣及科學志工服務。 (4)基礎科學知識推廣。 (5)科普創作。 2.執行期程：以111年7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間12個月為原則，並應依活動規劃所需時間與活動實際辦理時間填入適當執行期限。	111/3/7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2	科技部	111 年度「研發台灣鈹蠓(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研究主題：以台灣鈹蠓之生物學研究為基礎，以創新的防治策略為目標，選定一台灣鈹蠓危害嚴重的試驗場域進行防治。 2.執行期限：預計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 2 年為原則。 3.計畫類型：以申請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為優先，亦接受個別型計畫申請。	111/3/21 (星期一)
13	科技部	與蒙古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1.經費補助：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最高以 20,000 美元/年為原則。	111/4/18 (星期一)
14	科技部	與俄羅斯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2.經費補助：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60,000 美元/年為原則。	111/4/18 (星期一)
15	科技部	與日本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2.經費補助：我方補助「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500 萬日圓/件/年(約折合新臺幣 130 萬元)為原則。	111/7/25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語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學術檔案 Google Scholar Profile 建置成果統計表

填報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碩士級以上總人數：10人（含單位內專（案）兼任、合聘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等）

填報截止日期：110年12月31日。填報完成後請將本表印出並經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研發處學推組，並將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whtso@ncnu.edu.tw 左維萱處（分機 2836），謝謝！

編號	姓名	職稱	博/碩士	佐證 URL 連結網址	備註
1	羅麗蓓	主任	博	https://scholar.google.com/citations?authuser=2&user=LxYpqVcAAAJ	算在外文系
2	許麗珠	組長	博	https://scholar.google.com/citations?user=kEGs0MUAAA&hl=zh-TW	算在外文系
3	徐孝先	專案講師	博	https://scholar.google.com/citations?user=1qodu9oAAA&hl=en	12/30 建置
4	蔡曉晴	專案講師	博	https://scholar.google.com.tw/citations?user=sZhJLV0AAA&hl=zh-TW	12/30 建置
5	黃筱淳	專案講師	碩	https://reurl.cc/AR581Q	12/30 建置
6	張嘉文	專案講師	碩	https://scholar.google.com/citations?user=BiR2BjoAAA&hl=zh-TW	12/30 建置
7	韓耀迦	專案講師	碩	https://scholar.google.com.tw/citations?user=FWHNISEAAA&hl=en	12/30 建置
8	白德禮	專案講師	碩	https://scholar.google.com/citations?hl=en&user=-bnSIPoAAA&view_op=list_works&alert_preview_top_rm=2&gmla=AJsN-F7o_zJzW1O3OUP8CPQkR1f5XUhKUh0sLa3X-gPz-8rTpu4oShvUbg3FFNI99rqPPP3vuBCYokDvXLgJ6lgERTMrXwJsHeqQNiKhoVu32tEX2m6Xm0	12/30 建置

《業務報告》附件【語 1】

編號	姓名	職稱	博/碩士	佐證 URL 連結網址	備註
9	廖憲忠	兼任 講師	碩	https://scholar.google.com.tw/citations?user=sdF1ed4AAAAJ&hl=zh-TW&oi=ao	12/30 建置
10	楊琇茹	兼任 講師	碩	https://scholar.google.com.tw/citations?hl=zh-TW&view_op=list_works&alert_preview_top_rm=2&gmla=AJsNF5KQAcVCOmbE2pSvbaSVch5PRoUrzj-zCjfKwmRzMo6tpk4p5l145QKAWMMUXLJq0KAGqdNtqoNrMK6J3nWbAyfP-dS1Py7HLmk-4kvC-8Z-dw8Pp8&user=45oo8xUAAAAJ	12/30 建置
11	施青良	兼任 講師	碩	https://scholar.google.com.tw/citations?user=yzn7DD8AAAAJ&hl=en	12/30 建置
12	盛凱翱	兼任 講師	碩	已嘗試在 Google Scholar 建置帳號，但在建置的第 2 階段找不到自己的發表。	無論文 / 無法建置
合計	9 人				
建置率 (填報人數/單位碩士級以上總人數) :					90 %

填報人： 陳珏如 單位主管核章： 羅麗蓓

說明：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請先至 Google Scholar 首頁 (<https://scholar.google.com.tw/>) 鍵入個人中文或英文姓名查詢 paper 資訊，若無論文資訊可不必開帳號，並於備註欄位內註明「無論文」。

3.本活動為列管事項，惠請全校各教學單位提醒所屬碩士級(含)以上人員如期完成檔案建置。

【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as Universal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dated the 15th day of November, 2021.

BETWEEN Universitas Universal, Komplek Maha Vihara Duta Maitreya, Bukit Beruntung, Sungai Panas, Batam – Indonesia 29456 (“UVER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 1, Daxue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54516 (“NCNU”)

NOW:

In order to further extend th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UVERS and NCNU hereby sign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to strengthen mutual understanding, to foster friendly cooperation, and to promote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s as follows:

1. Both Institutions have a mutual wish,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egulations applied in each instit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to pursue the following:
 - a. Launching of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including, for this purpose,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members and research personnel.
 - b. Collaboration in various forms of teacher training.
 - c.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or interns.
 - d.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other publications, and
 - e. Organization of joint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academic meetings.

sign	
UVERS	NCNU

【第 2 案附件】

2. The terms of and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for such joint activities, collaborations, exchange and other programs shall be discussed and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institution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e particular activity, collaboration, exchange or program. No activity, collaboration, exchange or program shall be undertaken except pursuant to a separate agreement negotiated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3. This MOU will remain valid for five years. Any amendment of or modification to the MOU will require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Heads of both institutions. After the initial five-year period, this MOU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4. Either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MOU upon six months advance notice in written form to the other.
5.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two counterparts in English, which shall be deemed equally authentic. Each Party shall preserve a copy.

This MOU shall take effect when signed by both parties.

For Universitas Universal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Kisdarjono
Rector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2022

Date:, 2022

sign	
UVERS	NCNU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世界大學		
	英文	Universitas Universal		
	原文	Universitas Universal		
地理資訊	國家	印度尼西亞		
	行政區	Batam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唐根基 (Dr. Herman) 先生	職稱	華文教育系/院長
	單位	Universitas Universal	e-mail	Hermanuvers72@gmail.com Hermantang8888@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uvers2.ac.id/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有來自該校並獲得臺灣教育獎學金的優秀研究生施耀育，目前就讀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耀育在學習上的優秀表現，令人印象深刻。經耀育引介，我有機會與該校華文教育系院長線上聯絡，唐院長對於該校與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與進行實質合作，很感興趣，也有意願。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齊婉先	職稱	副教授兼學位學程主任
	單位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電話	380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15
學校類型	私立
	教學型 說明

【第 2 案附件】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894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Kisdarjono	職稱	Rector
	單位	Universitas Universal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1. 與該校華語文教育系建立合作關係，進行派送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前往該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2. 吸引該校華語文教育系學生前來本校就讀碩、博士班。 3. 印尼目前對於合格華語文教師的需求量甚大，透過雙方合作，本校可以協助該校成為當地培育合格華語文教師的重鎮。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第3案附件】

廢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0年12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9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2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本校第3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2月8日本校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1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3月7日本校第36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6月2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12028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9月14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24日本校109學年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0年1月5日本校第5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5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廢止
110年12月22日本校110學年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廢止
111年1月25日本校第565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11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隨班附讀課程，須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之課程，各開課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隨班附讀。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擬取得「第一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二）依師資培育法或其施行細則，擬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四、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填妥申請表，繳交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收件。
 - （二）本中心於審查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
 - （三）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應送研發處完成選課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依本要點隨班附讀之學員人數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高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6學分為原則。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

【第3案附件】

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習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開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隨班附讀學員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九、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規定者，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予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研發處發給成績單及學分證明。
- 十二、本要點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 87.6.24. 本校 8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87.11.1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7.12.2. 教育部台(87)師(三)字第 87136511 號函准予備查
- 90.5.2. 教育部台(90)師(三)字第 90054559 號函准予備查
- 91.7.18. 本校 90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 91.9.4.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17. 教育部台師(三)字第 0920005638 號函准予修正後備查
- 92.2.19. 本校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2.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193546 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 99.5.17 9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99.5.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559 號函核定
- 100.9.19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0.12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10.2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0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00371 號函核定
- 101.02.08 本校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1.3.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4.17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5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05.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6.06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03468 號函核定
- 109.09.14 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12.0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10.1.27 本校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110.3.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10.5.6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8607 號函核定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之審查依據。
- 三、申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為依據。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具備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應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研究生若於修業年限內修足相關學系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
- 五、本要點內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科目，分為必修(必備)、選修(選備)兩大類，其中必修(必備)科目須依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修習，選修(選備)科目則可在本校專門科目對照表規定科目中自由選修。在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應修總學分數

【第3案附件】

中，除必修(必備)課程學分外，其餘不足之學分，則須於選修課程中修習。

六、申請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之科目，須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條十學年之限制。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專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學期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年資則依實際教學年資二分之一抵算。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九、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者，由該師資培育大學出具修習中等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十、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欲修習其他任教學科或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版本為依據。

十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至本校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三年內補修完畢：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資格，並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前項二款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且上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之學分，以不超過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十二、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填妥申請表，繳交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收件。

(二)本中心於審查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

(三)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應送研發處完成選課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十三、依本要點隨班附讀之學員人數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高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十四、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六學分為原則。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十五、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習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第3案附件】

- 十六、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開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隨班附讀學員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十七、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八、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規定者，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予以議處。
- 十九、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研發處發給成績單及學分證明。
- 二十、自 109 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本要點。
- 二十一、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二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月13日暨校育字第1101000248號函。
- 二、查貴校另報「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本部於110年1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692號函(諒達)，提供修正建議在案。
- 三、請貴校就旨揭要點所規範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之相關要項，包括補修學分上限、補修年限、申請流程、學分費及學分證明發給等項，慎酌於前開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併同修正報部。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修正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u>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u>），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1人），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p>	<p>一、本條修正第1項。</p> <p>二、配合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7583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水沙連學院」，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三、考量「水沙連學院」設置初期，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人數較少，爰先行比照通識教育中心現況，暫不設置推選委員，爰增列本條第 1 項「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文字。</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u>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u>及其他懲處</u>等事項，須有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u>四分之三</u>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p>	<p>一、本條修正第 1 項、增訂第 3 項，原第 3 項及第 4 項往後遞移為第 4 項及第 5 項。</p> <p>二、第 1 項修正理由：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94386 號函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本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u>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p> <p>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p>	<p>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本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p>	<p>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應確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本法修正條文業已明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者，應配合修正。(二)…」又教師法就各類審議事項分別明定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率，爰據以配合修正本項內容。</p> <p>三、第 3 項增訂理由：為完備本校教評會對教師</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 委員人數。</p>	<p>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 委員人數。</p>	<p>解聘、不續聘、 停聘決議案之 復議機制，爰依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 人（三）字 第 1100167388 號 書函及附件-復 議機制參考範 本，明定對教師 解聘、不續聘、 停聘之決議案， 如於決議作成 之日起 6 個月 內發現決議內 容明顯違背法 令或情勢變遷 或有新資料發 現致原決議案 確有重加審議 之必要時，重啟 審議之程序。</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0九二000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0九二00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0九四00-0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年〇月〇日一一〇學年度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水沙連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授未達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至少五人，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 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 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外，須先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人事單位簽請校長核提本會審議。但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本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4案附件】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一：教育部 109/09/29 函文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楊貴葉
電 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10758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水沙連學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8月10日暨校教字第1101004618號函。
- 二、鑑於學院案名應以能呈現該學門專業及易於辨識教學領域為要，不宜以特定對象或俗稱之形容詞作為訂定該學院之名稱，本部前以110年7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3129B號函(諒達)請貴校就水沙連學院如何呈現該學術單位之專業研究教學領域提供說明。
- 三、今貴校自區域研究、區域發展等觀點，並說明命名水沙連學院其目的在於彰顯暨大立基於水沙連區域的設校使命及樹立辦學的前瞻特色培養具備城鄉展理論研究與社會實踐能力的跨領域人才，基於該學院未涉及對外招生，勉予同意增設；惟倘未來擬以學院設立對外招生之院設班別，宜就如何呈現專業研究教學領域，以利外界辨識畢業生學門專業，再行銜酌報部。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

110/09/29
14:27:12

【第4案附件】

說明二之一：教育部 109/07/31 函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尚嫻
電話：02-7736-5937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943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

主旨：訂定「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
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8年6月5日修正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茲為使各主管機關及學校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處理中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有所遵循，並提示本法修正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及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查詢與通報等作業重點，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教評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送達生效之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各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附表規定之處理方式與期限辦理。
- 三、學校教師如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停聘者，學校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

【第4案附件】

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解聘或停聘之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後7日內，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第4案附件】

「教師法修正施行後辦理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

三、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應確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法修正條文業已明定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本法修正施行後，教評會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學校自訂之教評會相關章則如有不符者，應配合修正。
- (二)學校提請教評會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議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時，倘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教評會應再就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進行審議。教評會決議之情形應於會議紀錄詳細記載，以利主管機關審核。如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認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者，學校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資遣，教師如符合退休資格者，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退休。
- (三)教師如有本法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學校應提請教評會審議該教師是否已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
- (四)本法修正施行後，倘教師於學校解聘或不續聘（包括暫時予以停聘）處理程序中辭職，學校仍應繼續審議教師是否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確實依規定處理，其餘情形無須處理。

說明二之二：教育部 110/12/20 函文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復議機制參考範本

主旨：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4項所稱「復議」之定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上開規定所稱「復議」，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學校即應重行審議，依法作成新決議。
- 二、另學校教評會倘因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需要，而提請復議時：
 - (一) 學校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並參考本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 (二) 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供參。

【第4案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
復議機制參考範本

第○條

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個月內/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全體委員○分之○以上附議/全體委員○分之○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分之○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包括校內與校外管考機制：</p> <p>(一)校內管考機制</p> <p>1.各分項計畫應<u>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二層管考會議</u>，落實各分項之計畫目標、進度及追蹤經費執行情形。</p> <p>2.本中心每個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會議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擔任主席，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提報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p> <p>3.每年提案校級考核會議品保，本計畫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每年由本中心提案至校級考核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p>(二)校外管考機制</p> <p>將本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提交本校校務諮詢會議，由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並給予改善建議。</p>	<p>三、本要點包括校內與校外管考機制：</p> <p>(一)校內管考機制</p> <p>1.各分項計畫應<u>兩週定期召開管考會議</u>，落實各分項之計畫目標、進度及追蹤經費執行情形。</p> <p>2.本中心每個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會議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擔任主席，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提報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p> <p>3.每年提案校級考核會議品保，本計畫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每年由本中心提案至校級考核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p>(二)校外管考機制</p> <p>將本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提交本校校務諮詢會議，由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並給予改善建議。</p>	<p>修正分項計畫二層管考會議召開次數。</p>
<p>六、計畫專案助理薪資依據本校「<u>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u>」辦理，並遵守<u>服務須知及契約</u>。</p>	<p>六、計畫專案助理薪資依據本校「<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u>」辦理；並應遵守本校「<u>計畫專任助理服務須知</u>」。</p>	<p>研發處將於行政會議提案審議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通過後適用全校，本計畫另訂之酬金表爰此廢止。</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實施要點

110年7月20日第55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第5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管考機制，確保本計畫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依教育部政策及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擬訂分項計畫及相關子計畫，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定相關單位擔任各分項計畫之聯絡窗口，定期回報各子計畫執行進度。
- 三、本計畫之管考分為三階層進行：
 - (一)校內管考會議
 - 1.各分項計畫應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二層管考會議，落實各分項之計畫目標、進度及追蹤經費執行情形。
 - 2.本中心每個月定期召開管考會議，會議由校長或指定之主管擔任主席，請各分項計畫主持人提報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
 - 3.每年提案校級考核會議品保，本計畫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作業要點」，每年由本中心提案至校級考核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 (二)校外管考機制

將本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果提交本校校務諮詢會議，由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並給予改善建議。
- 四、各子計畫應將辦理活動及成果定期上傳至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各分項、子計畫業管及協助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填報計畫結案報告，俾利本中心彙整呈報教育部。
- 五、各單位績效指標推動成效、經費執行狀況及配合填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頁情形，將列為下年度經費分配及專任助理考核之參考。
- 六、計畫專案助理薪資依據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基準表」辦理，並遵守服務須知及契約。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束後逕行停止適用。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u>四</u>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p> <p>(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三)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u>(四)</u>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p>	<p>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u>六</u>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p> <p>(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p> <p>(三)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p> <p><u>(四)教師評鑑結果教學優良教師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u></p> <p><u>(五)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u></p> <p><u>(六)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數位課程製作補助案，得核減該學期授課時數，至多至該課程授課時數。</u></p>	<p>以下款次變動。</p> <p>本校已有教學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不再重複，刪除第六點第四款。第五款款次變動。</p> <p>配合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修訂，刪除第六點第六款。</p>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p>	<p>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p> <p>(一)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p>	

【第6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0.2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0.5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u>除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及進修英文課程外</u>，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p> <p>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p> <p>(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p>	<p>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0.2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0.5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p> <p>碩、博士班<u>課程除專題討論外</u>，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p> <p>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p> <p>(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p> <p>(三)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p> <p>(四)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p>	<p>進修英文課為補救教學課程，為不影響各系所畢業學分數，故開設為0學分。</p>

【第6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u>(五)</u>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p> <p><u>(六)</u>修課人數81至99人，授課時數以1.2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100人，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p> <p><u>(七)</u>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p> <p><u>(五)</u>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計畫，所授課程經校長核定得以1.5倍核計。惟同一教師第1至3次開授該創新課程，授課時數得以1.5倍核計，第4至6次開授同一課程時數得以1.25倍核計，第7次以後開授課程時數以原時數核計。</p> <p><u>(六)</u>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p> <p><u>(七)</u>經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本校「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獎助。</p> <p><u>(八)</u>修課人數81至99人，授課時數以1.2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100人，授課時數以2倍核計。</p> <p><u>(九)</u>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p>	<p>配合本校「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制定，刪除第七點第五款。</p> <p>款次變更</p> <p>配合本校數位課程實施辦法修訂，刪除第七點第七款。</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第6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八)</u>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校外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大一體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十人。 2.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 3.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碩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學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學士班十人以上。 5.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博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碩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碩士班 4 人以上。 6.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此類學士班人數得以碩士班人數計算。 7.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 	<p><u>(十)</u>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校外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大一體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十人。 2.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 3.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碩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學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學士班十人以上。 5.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博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碩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碩士班 4 人以上。 6.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此類學士班人數得以碩士班人數計算。 7.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 	<p>款次變更。</p>

【第6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u>(九)</u>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惟學士班、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大一體育課程如開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半數以上者，得核計 0.5 倍超支鐘點時數。</p> <p><u>前項第五至六款僅能二選一擇優核計。</u></p>	<p>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p> <p><u>前項第五至八款僅能四選一擇優核計。</u></p> <p><u>(十一)</u>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惟學士班、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大一體育課程如開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半數以上者，得核計 0.5 倍超支鐘點時數。</p>	<p>移至第七要點最後一行。 款次變更。</p> <p>搬移位置並更新款次。</p>
<p>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第二類課程：</p> <p>1.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p> <p>2.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p>	<p>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u>當學年度或</u>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p> <p>(二)第二類課程：</p> <p>1.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p> <p>2.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p>	<p>移除當學年度只計入次學年度較為清楚。</p>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四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四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五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五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本校第 5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核減四小時。附中校長核減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調整，每週授課時數至少二小時，惟應排除超支鐘點計算。
 - (二) 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四小時。
 - (三)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與因研究、推廣需要而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 (四) 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與因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第6案附件】

(五) 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六) 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四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一) 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二) 每個實驗室可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

(三) 執行教育部、科技部、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四)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至多核計三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除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及進修英文課程外，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

(二)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三) 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至多合計三小時。

(四) 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五)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獎助。

(六) 修課人數 81 至 99 人，授課時數以 1.2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七) 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第6案附件】

(八)各類課程(不包括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1. 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校外實習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八人。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大一體育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十人。
2. 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四人。
3. 博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二人。必修課不在此限。
4. 學、碩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碩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學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學士班十人以上。
5. 碩、博士班合開之課程，開課人數計算，博士班人數得以加權 2 倍列計為碩士班人數，開課人數合計應達碩士班 4 人以上。
6.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此類學士班人數得以碩士班人數計算。
7. 各類課程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九)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自選課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惟學士班、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通識課程、大一體育課程如開課人數達最低開課人數半數以上者，得核計 0.5 倍超支鐘點時數。

前項第五至六款僅能二選一擇優核計。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在計算第七點第一項第九款之開課人數標準時，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但如原未達開課人數，若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 (二)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十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小時（實授鐘點）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

【第6案附件】

代課教師。

- 十三、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依本要點核減或折抵授課時數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 十四、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草案共計12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列立法目的。(第1點)
- 二、明訂申請資格。(第2點)
- 三、明訂審核小組成員及審核工作內容。(第3點)
- 四、明訂獎勵補助類別。(第4點)
- 五、明訂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需符合事項。(第5點)
- 六、明訂「創新教學方法」補助金額、經費來源及核銷規定。(第6點)
- 七、明訂「創新教學方法」申請期程。(第7點)
- 八、明訂「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申請期程、獎勵方式及限制。(第8點)
- 九、明訂「執行校外補助計畫」之計畫定義。(第9點)
- 十、明訂申請案未達開課人數不予獎勵補助。(第10點)
- 十一、明訂申請案執行期程、繳交資料、相關需參與活動及學習評量。(第11點)
- 十二、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11點)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最多申請一案,同一門課至多以申請3學期為限,兼任教師不適用本要點之獎補助。	說明本要點申請資格、申請限制、每位教師申請課程數及每門課申請次數。
三、審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教師所提創新教學獎勵申請。	說明審核小組組成成員及審議事項。
四、本要點獎勵補助類別分為「創新教學方法」及「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	說明獎勵補助類別。
五、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需符合下列事項: 1.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2.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3.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4.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5.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說明「創新教學方法」課程應符合事項及補助原則
六、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經本校創新教學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補助教師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每學期補助之案數依當學期公告為原則,所需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說明「創新教學方法」課程補助金額最多以2萬元為限,補助案數以當學期公告為原則,補助經費來源及核銷規定。
七、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補助應填列申請表(檢附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送至審核小組審查,	說明「創新教學方法」課程申請程序及申請期程。

【第7案附件】

規定	說明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上學期開課為五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二月底前)。	
八、教師為「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皆可提出申請，申請表(檢附計畫書)送至審核小組審查。經審核通過每案獲外部計畫補助金額每三十萬元，以補助一門課程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計畫補助金額達六十萬元者，以補助二門課程業務費，以此類推。已獲其他校內授課時數加成獎勵及教學補助之課程，或獲得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說明「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申請期程，獎勵課程數之計算方式及獎勵方式，已獲其他校內授課時數加成獎勵及教學補助之課程或獲得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九、執行校外補助計畫係指配合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計畫需實施之創新課程，若以全校為範圍之大型計畫而開設之課程，則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	說明「執行校外補助計畫」之計畫定義。
十、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選課確認後其修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予獎勵補助。	說明申請案未達開課人數不予獎勵補助
十一、申請案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限，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負責教師應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開學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參加教務處辦理之「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發表，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需參與教務處推動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說明申請案執行期程、需繳交資料、相關需參與活動及學習成效評量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規定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創新教學作業要點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第56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由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提出申請，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最多申請一案，同一門課至多以申請3學期為限，兼任教師不適用本要點之獎補助。
- 三、審核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及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教師所提創新教學獎勵申請。
- 四、本要點獎勵補助類別分為「創新教學方法」及「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
- 五、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需符合下列事項：
 1. 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成效。
 2. 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3. 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現場問題。
 4. 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5. 已獲校內其他教學補助之課程，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
- 六、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課程，經本校創新教學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補助教師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每學期補助之案數依當學期公告為原則，所需經費依當年度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 七、申請「創新教學方法」補助應填列申請表(檢附計畫書)，於開課前一學期送至審核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上學期開課為五月底前、下學期開課為十二月底前)。
- 八、教師為「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皆可提出申請，申請表(檢附計畫書)送至審核小組審查。經審核通過每案獲外部計畫補助金額每三十萬元，以補助一門課程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計畫補助金額達六十萬元

【第7案附件】

者，以補助二門課程業務費，以此類推。已獲其他校內授課時數加成獎勵及教學補助之課程，或獲得創新教學方法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九、執行校外補助計畫係指配合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計畫需實施之創新課程，若以全校為範圍之大型計畫而開設之課程，則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

十、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選課確認後其修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予獎勵補助。

十一、申請案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限，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負責教師應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開學前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參加教務處辦理之「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會」進行成果發表，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需參與教務處推動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要點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校第512次行政會議通過，迄今修正二次。為配合教育部函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及考量本校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實際運作需要，提升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效能，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運動教練資格及多元聘任方式，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明定本校運動教練之資格及聘任方式及職務（新增條文第二點）。
- 三、增列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點）。
- 四、修正本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修正條文第四點）。
- 五、配合本校學年制度，明訂本會委員聘期為一學年，另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補聘委員，補聘之委員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修正條文第五點）。
- 六、明訂本會委員因故須迴避而未迴避時，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且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修正條文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七、明訂校外評審委員得請領會議出席費用及其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八點）。
- 八、修正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修正條文第九點）。
- 九、為簡化並加速作業流程，刪除本要點附件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年終單位考核紀錄自評表」及附件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並新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修正附件）。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u>專案</u>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考量本校所聘任運動教練除本校聘任之專案教練外，亦包括教育部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所補助之運動教練，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本要點所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教育部體育署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之專案運動教練，由本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之專業人員。</u>		一、 本點新增。 二、 為明訂要點所稱教練之資格、聘任方式及工作，爰新增本點。
<u>三、本校設置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運動教練初聘、遴選及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u>	<u>二、本校設置<u>專案</u>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u>專案</u>運動教練初聘、遴選及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u>專案</u>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u>	一、 點次變更。 二、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刪除第一項「專案」之文字。 三、 新增第六項至第八項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掌理事項： （六）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事項。</p> <p>(三) 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四) 關於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與評量事項(如附件)。</p> <p>(五) 關於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六) <u>關於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u></p> <p>(七) <u>關於運動教練專長訓練、進修、研究及年度考核項目之擬訂及評審事項。</u></p> <p>(八) <u>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u></p>	<p>審議事項。</p> <p>(三) 關於<u>專案</u>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p> <p>(四) 關於<u>專案</u>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與評量事項。</p> <p>(五) 關於<u>專案</u>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p> <p>(六) <u>其他依法令應經審委會審查之事項。</u></p>	<p>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p> <p>(七)關於運動教練專長訓練、進修、研究及年度考核項目之擬訂及評審事項。</p> <p>(八)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事項之處理。</p> <p>三、第九項配合變更項次</p>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定事項之處</u> <u>理。</u> <u>(九)</u>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u>四、本會</u>設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u>主任秘書</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 (二)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之校內外體育專業代表。 (三) 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u>本會由主任秘書</u>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並得依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及主持臨時會議</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三、審委會</u>設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u>校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 (二) 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體育專業代表。 (三) 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 <u>審委會由校長</u>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點次變更。 二、原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之組成，學校行政人員共三人，由校長、通識中心主任及體育組組長擔任，惟依教育部函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長不宜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爰參考其他學校之法規，由主任秘書、通識中心主任及體育組組長擔任，並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並得依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及主持臨時會議。</p>
<p><u>五、本會</u>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p>	<p><u>四、審委會</u>委員任期一年，自年度八月一日起至</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配合學校行事</p>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月卅一日止，<u>得連選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u></p>	<p>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連選得連任。</u></p>	<p>曆，爰明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及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p> <p>三、酌修文字。</p>
<p><u>六、本會</u>之決議，除有本辦法規定之特殊情事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u>依本辦法第七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u></p>	<p><u>五、審委會</u>之決議，除有本辦法規定之特殊情事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p>
<p><u>七、本會</u>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u>本會</u>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u>六、審委會</u>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u>審委會</u>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審委會申請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三項，本會委員有本點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第 8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u>本會</u>決議之。</p> <p><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u></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u>審委會</u>決議之。</p>	
<p>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校外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請領會議出席費，該會議出席費用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業務費項下支應。</u></p>	<p>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校外評審委員得請領會議出席費用，並明訂出席費之經費來源。</p>
<p>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八、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法規經校務會議通前，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爰刪除原條文「行政會議」。</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3月26日第5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3日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第5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教育部體育署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之專案運動教練，由本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之專業人員。

三、本校設置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運動教練初聘、遴選及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四）關於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與評量事項(如附件)。

（五）關於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

（七）關於運動教練專長訓練、進修、研究及年度考核項目之擬訂及評審事項。

（八）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事項之處理。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四、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之校內外體育專業代表。

（三）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得依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及主持臨時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得連選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

【第8案附件】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本辦法規定之特殊情事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本辦法第七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請領會議出席費，該會議出席費用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8 案附件】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草案）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運動教練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單位考核分數		備註
					自評	複核	
工作訓練指導情形 (40%)	1.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選手之培訓。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40分。
	2.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3.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輔導與生涯規劃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4.每週需在校四日，規劃辦理專長訓練(含寒、暑假)之運動訓練事務，嫻熟以上工作內容，具運動代表隊組隊、訓練、競賽、輔導與招生宣傳，能協助體育組及運動代表隊行政事務、推廣課程操作能力，建立師生互信、互惠機制；俾利機關業務推動。						
品德操守 (10%)	1.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與言行操守之遵守，團隊氣氛和諧營造，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10分。
	2.廉潔自持；無私自利用上班時間另作它份工作；無驕恣貪惰，欺騙頂撞，假公濟私，擅離工作職場足以損失學校名譽之行為。						
專業知能 (10%)	1.進修之參加，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10分。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或擔任講習講師，對本職能瞭解充裕，經驗及常識廣泛且豐富。對於本身承辦業務也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方法、管理措施，且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10%	1.學生畢業後追蹤建檔及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10分。
	2.協助參與相關性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支援。						
行政配合 20%	1.負責運動代表隊招生事務，協助選手課業輔導申請、追蹤管理。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20分。
	2.辦理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賽事活動之配合。						
	3.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4.彙整撰寫每年度體育事務補助計畫，協助本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獎懲及成績 10%	1.獎懲紀錄。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10分。
	2.賽事成績紀錄。						
合計 100%					分數總和		
單位主管 簽章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簽章				主席或召集人 簽章		

【第 8 案附件】

備註：

- 一、運動教練皆須接受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年度綜合考核及審議，運動教練須於 10 月中旬完成自評，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於 10 月底前，按運動教練年終考核紀錄自評表，就訓練指導情形、品德操守、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成績，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完成複核並彙整提送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運動教練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總成績平均若未達 70 分者，將簽請鈞長參酌。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現行法規及附件)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5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 日 107 學年度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案運動教練初聘、遴選及續聘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專案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專案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四)關於專案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與評量事項。
 - (五)關於專案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審委會審查之事項。
- 三、審委會設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校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體育專業代表。
 - (三)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審委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審委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五、審委會之決議,除有本辦法規定之特殊情事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審委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審委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審委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審委會決議之。

【第 8 案附件】

審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審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七、審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年終單位考核紀錄自評表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姓名：			
聘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內容：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專案運動教練相關工作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考評內容	受考人自評	單位主管初核	一級主管複核
工作訓練指導情形 40%	工作質量	1.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選手之培訓。			
		2.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3.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輔導與生涯規劃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4.每週需在校四日，規劃辦理專長訓練(含寒、暑假)之運動訓練事務，嫻熟以上工作內容，具運動代表隊組隊、訓練、競賽、輔導與招生宣傳，能協助體育組及運動代表隊行政事務、推廣課程操作能力，建立師生互信、互惠機制；俾利機關業務推動。			
品德操守 10%	品德操守	1.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與言行操守之遵守，團隊氣氛和諧營造，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2.廉潔自持；無私自利用上班時間另作它份工作；無驕恣貪惰，欺騙頂撞，假公濟私，擅離工作職場足以損失學校名譽之行為。			
專業知能 10%	學識涵養	1.進修之參加，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或擔任講習講師，對本職能瞭解充裕，經驗及常識廣泛且豐富。對於本身承辦業務也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方法、管理措施，且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10%	推廣服務	1.學生畢業後追蹤建檔及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2.協助參與相關性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支援。			
行政配合 20%	協助行政	1.負責運動代表隊招生事務，協助選手課業輔導申請、追蹤管理。			
		2.辦理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賽事活動之配合。			
		3.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4.彙整撰寫每年度運動代表隊計畫補助案，落實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獎懲及成績 10%	其他	1.獎懲紀錄。			
		2.賽事成績紀錄。			
合 計 總 分					
重 要 事 蹟 紀 錄 (個 人 於 當 季 之 重 大 優 劣 事 蹟)					
直屬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			一級單位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		
優劣註記： 評語：			優劣註記： 評語：		
初核主管：(請簽章)			複核主管：(請簽章)		

【第 8 案附件】

備註：

- 一、用人單位於 10 月底前，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進行考評，基本資料欄、工作項目欄、及自評欄，由受考人填列。
- 二、考評後，經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相關資料，提送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及複核。
- 三、各級主管應對屬員認真考核，不得鄉愿、敷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請確實填註。
- 四、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專案運動教練皆須接受年度綜合考核，初核及複核總成績平均若未達 70 分者，將簽請 鈞長參酌，並送交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8 案附件】

附件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運動教練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專案 運動教練	姓名	到職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審委會考核分數		備註
					初核	複核	
工作 訓練指導情形 (40%)	1.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選手之培訓。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40 分。
	2.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3.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 選手生活輔導與生涯規劃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4.每週需在校四日,規劃辦理專長訓練(含寒、暑假)之運動 訓練事務,嫻熟以上工作內容,具運動代表隊組隊、訓練、 競賽、輔導與招生宣傳,能協助體育組及運動代表隊行政 事務、推廣課程操作能力,建立師生互信、互惠機制;俾 利機關業務推動。						
品德 操守 (10%)	1.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與言行操守之遵守,團 隊氣氛和諧營造,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10 分。
	2. 廉潔自持;無私自利用上班時間另作它份工作;無驕恣貪 惰,欺騙頂撞,假公濟私,擅離工作職場足以損失學校名 譽之行為。						
專業知能 (10%)	1.進修之參加,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10 分。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或擔任講習講師,對本職能 瞭解充裕,經驗及常識廣泛且豐富。對於本身承辦業務也 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方法、管理措施,且採行有具 體績效者。						
專項運動 推廣情形 10%	1.學生畢業後追蹤建檔及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10 分。
	2.協助參與相關性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支援。						
行政配合 20%	1.負責運動代表隊招生事務,協助選手課業輔導申請、追 蹤管理。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20 分。
	2.辦理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賽事活動之配合。						
	3.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4.彙整撰寫每年度體育事務補助計畫,協助本校運動選手 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獎懲及成績 10%	2. 獎懲紀錄。						依各項配分 給分,最高分 數 10 分。
	2.賽事成績紀錄。						
合計 100%					分數總和		
單位主管初評	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初核				校長核定		
體育組組長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簽章							

【第 8 案附件】

備註：

- 三、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專案運動教練皆須接受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年度綜合考核，用人單位於 11 月底前，按專案運動教練年終單位考核紀錄自評表，就訓練指導情形、品德操守、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成績，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彙整提送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初核及複核。
- 四、單位考核紀錄自評表及評審會複核總成績平均若未達 70 分者，將簽請鈞長參酌。